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23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	AAA/AAA（主体/债项）
发行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0.71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1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94%；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2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经营管理带来挑战，未来职能定位有待关注。2021 年以来，经过相应股权划转及收购事项，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水集团”）下属全资企业，虽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公司股东及企业类型发生变动，相应决策机制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同时，公司作为环水集团下属子公司，未来业务职能定位有待关注。

2、收购子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07~2010 年及 2015 年收购的部分子公司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而非公允价值入账，差额暂计入其他应收款，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有待完成。

3、未来投资压力较大。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水务企业，承担着当地供排水项目建设运营职能，随着深圳市供排水工程项目的推进，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审计报告意见为非标准意见

2018-2020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分别对发行人出具了德师深圳报（审）字（19）第 P0004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深圳报(审)字(20)第 P0001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深圳报(审)字(21)第 P0008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审计报告全文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财务报告被持续出具保留意见，尽管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表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报表期间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但保留意见指出的标的资产在未来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事项主要是由在发行人对原特区内外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一体化整合过程中，被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所致，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现金的大幅流出。

综上，发行人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65 亿元、89.91 亿元、93.01 亿元和 74.16 亿元，净利润 6.99 亿元、6.87 亿元、6.66 亿元和 5.56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虽然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但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通货膨胀加剧的影响，公司的材料、电费及人力等成本将有所增加，若无法通过水价调整及时弥补成本，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不显著、盈利能力不高的风险。

六、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6、0.81 及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5、0.70 及 0.78，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四大部分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以上四个会计科目余额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4.95%、94.50%、94.86%和 86.82%，其中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之和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1.06%、34.59%、35.86%和 33.43%，发行人大部分应收账款来自于自来水费和应收污水处理费等，回款较为稳定。公司短期债务伴随资金需求扩大而逐年增加，公司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七、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98,280.3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5%和 26.96%。发行人受限资产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8,212.28 万元；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290,068.02 万元，对应贷款金额 269,871.77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八、面临重大未决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仲裁，系深圳市香蜜里投资有限公司要求确认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无效，并由发行人返还已缴纳租金并赔偿投资损失合计 1.35 亿元。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1.2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股东及企业类型发生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 Veolia Eau-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持有的发行人 45%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环水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100%。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环水集团持有发行人 55%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环水集团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环水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环水集团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上述收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股东及企业类型的变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全资股东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对发行人 45%股权的收购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批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调整为股东，股东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及其他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由股东行使的职权等。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7 人下调至 4 人，全部由股东委派，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监事会人数由 6 人下调至 4 人，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对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职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职，不存在缺位的情况。虽然如此，但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

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三、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9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

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认购人承诺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1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7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2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2
三、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	114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22
五、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3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9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0
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0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1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2

第八节 税项	173
一、增值税	173
二、所得税	173
三、印花税	173
四、税项抵销	17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5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75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76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77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78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78
六、信息披露安排	17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2
一、偿债计划	182
二、偿债资金来源	18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8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4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85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8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0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址	25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5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圳水务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在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深圳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公司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本期牵头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本期牵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环水集团	指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用首创	指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Veolia Eau-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指	法国通用水务公司/法国威立雅水务
深水宝安	指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龙岗	指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光明	指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利源水务	指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指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	指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环水投资	指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污水	指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鹤壁污水	指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戍水质	指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莲塘供水	指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水头污水	指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光明污水	指	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九江水务	指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大工业区水务公司	指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中山环境	指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进源水工程	指	深圳进源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长兴水务	指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池州供水	指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焦作水务	指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平供水	指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宣城水务	指	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石岩水司	指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常州江边	指	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坪地供水	指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南澳供水	指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开平珠江	指	开平市珠江水务有限公司
公明自来水	指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
光明自来水	指	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
宿州水环境	指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坪山水环境	指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长兴水质净化	指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坂雪岗	指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滁州市自来水	指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滁州城投	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光明水环境	指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池州水环境	指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宁国水环境	指	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水务	指	汕尾市水务有限公司
深水生态	指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水龙华	指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沙井水司/沙井自来水	指	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永水司/福永自来水	指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松岗水司/松岗自来水	指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如东公司	指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水务	指	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
宁国水务	指	宁国水务有限公司
池州排水	指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深长污水	指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汕水资源	指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汕水务	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TOT	指	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BOT	指	政府通过契约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是国家标准，是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地表水水质，保障良好的生态系统。本标准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本标准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水质合格率	指	水质合格率计算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铁、锰、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砷、氟化物、硝酸盐、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18 项水质标，不得缺项。18 项全部合格的即为合格水样，如有一项不合格则为不合格水样。
供水普及率	指	供水普及率即为用水普及率，城市用水人口与城市人口的比率。公式：用水普及率=城市用水人口/城市人口×100%。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市场利率调整，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近三年内，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项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债项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项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波动带来的债务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分别为 127.77 亿元、148.24 亿元、172.02 亿元和 189.49 亿元，负债规模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3%、57.55%、60.86%和 63.12%，负债率呈上升趋势。虽然总体负债不高，但公司负债规模继续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未来三年规划，发行人一方面将持续对本地的供排水设施进行扩建、改造，扩大自身给水、排水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给水质量和污水处理

深度；另一方面还将继续坚持“走出去”战略，积极稳健发展异地水务投资业务。为此，发行人 2021-2023 年规划投资 88.17 亿元用于供水设施的改造建设和项目投资，规划投资 117.63 亿元用于排水设施的改造建设和项目投资，规划投资 16.66 亿元用于其他设施的改造建设和项目投资。未来投资力度的加大将增加发行人的融资压力并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和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65 亿元、89.91 亿元、93.01 亿元和 74.16 亿元，净利润 6.99 亿元、6.87 亿元、6.66 亿元和 5.56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虽然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但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通货膨胀加剧的影响，公司的材料、电费及人力等成本将有所增加，若无法通过水价调整及时弥补成本，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不显著、盈利能力不高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6、0.81 及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5、0.70 及 0.78，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四大部分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以上四个会计科目余额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4.94%、94.50%、94.86%和 86.82%，其中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之和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1.06%、34.59%、35.86%和 33.43%，发行人大部分应收账款来自于自来水费和应收污水处理费等，回款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债务伴随资金需求扩大而逐年增加，发行人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5、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98,280.3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5%和 26.96%。发行人受限资产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8,212.28 万元；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290,068.02 万元，对应贷款金额 269,871.77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 亿元、7.83 亿元、

7.62 亿元和 10.41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1.40%、11.22%、9.44%和 10.82%，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项目保证金、施工押金、备用金以及深水龙岗、深水宝安、沙井自来水及松岗自来水的应收投资差额。发行人收购深水龙岗、深水宝安及在此之后深水宝安再收购沙井自来水及松岗自来水时，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收购已支付的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已完成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之和的相应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资产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收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的后续会计处理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资产评估工作进展不顺利，发行人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68 亿元、24.06 亿元、29.76 亿元和 28.84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7.49%、26.33%、29.78%和 26.1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款项性质为购建长期资产工程款、代收用水排水费、代收垃圾处理费及超基价水费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如果其持续增加，将会增加发行人的负债金额，从而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跨区经营风险

发行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均分为本地业务及异地业务，其本地业务与异地业务在业务模式、定价、销售价格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发行人异地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业务管理的难度，降低了其资产的流动性。若未来发行人的异地业务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其经营状况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9、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风险

2018-2020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分别对发行人

出具了德师深圳报（审）字（19）第 P0004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深圳报(审)字(20)第 P0001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深圳报(审)字(21)第 P0008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审计报告全文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财务报告被持续出具保留意见，尽管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表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报表期间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但保留意见指出的标的资产在未来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0、负债规模快速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分别为 127.77 亿元、148.24 亿元、172.02 亿元和 189.49 亿元，负债规模增加较快，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 60% 上下，但公司负债规模的持续增长会加大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未来三年将进一步扩大对本地供排水设施和异地供水业务的投资，有可能会对发行人再融资压力及偿债压力的增加。

1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4,255.06 万元、-248,015.82 万元和-234,709.7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投建及收购规模较大、金额较高，致使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9.98 亿元。虽然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如果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12、收购子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部分已收购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收购已支付的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已完成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之和的相应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该部分子公司净资产的后续评估工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3、部分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571.77 万元，未取得房产证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95,109.65 万元，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11,272.33 万元，合计金额为 117,953.75 万元，共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 5.84%；此外，发行人存在少量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未入账在用土地。上述事项主要系因发行人历史上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的遗留问题造成，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部分地区业务不具有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发行人深圳市原特区外的供水业务依托于深水宝安、深水龙岗、深水光明和深水龙华运作。由于以上四家公司在合并入发行人前属于各自区域的自来水公司，由所在区政府审批建立，因此建立后并未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发行人完成收购后，上述公司延续其经营权限和经营范围，后续发行人亦未就以上四家公司单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虽然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和龙华区并无其他机构在经营供水业务，但发行人未拥有上述地区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未来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发行人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从长期看，随着发行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发行人供水总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但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剧烈波动带来发行人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3、适度超前建设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需根据服务区域政府的规划，适

度超前建设自来水厂及管网设施，以保证未来经济发展和居民用水的需求。但若建设规划超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建设成本和运营费用上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4、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5、行业定价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6、成本上涨风险

水务行业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水及水资源费、动力费、折旧等。电力价格近些年来持续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过于依赖水价的上调，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7、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跨越 50 个纬度，又处于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交互地带，各大天气系统对我国都有较大影响，天气多变；尤其我国江河源远流长，台风和寒流的影响纵深可达千余公里；同时地质结构复杂，地貌单元多，降雨量与植被分布不均。这些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繁。从全国范围看，局部地区发生洪涝灾害的现象非常频繁。自然灾害会危及水源的安全性，同时供排水管道可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发行人已对公司资产购置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降低了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8、安全生产风险

自来水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确保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多年来，发行人保持安全运营，且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大部分指标甚至优于国家标准。如果相应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未能有效覆盖和执行，进而影响发行人供水稳定和质量事故，从而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面临重大未决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仲裁，系深圳市香蜜里投资有限公司要求确认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无效，并由发行人返还已缴纳租金并赔偿投资损失合计 1.35 亿元。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1.2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初至今，为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降低企业用水负担，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水务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用水价格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关于阶段性实施工商企业用水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全市（含深汕合作区）2020 年 2 月和 3 月的工业、经营服务业用水及特种用水给予 10%的水价优惠、《关于继续对个体工商户实施阶段性用水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全市缴交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水费的个体工商户在 4 月至 6 月按现行自来水价格优惠 10%；上述系列政策对发行人当期的供水业务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未来如果新冠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政府相关部门可能会继续发布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虽然已经建立了成熟的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未来企业规模扩大的需求。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水务事业的发展，水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的二、三级子公司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公司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4、异地项目及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及子公司在深圳市以外地区经营，异地投资增加了发行人运营管理成本及难度。虽然发行人在投资项目或子公司所在地设有经营管理机构，但异地投资仍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风险。

5、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7.87 亿元、27.60 亿元、19.10 亿元和 21.76 亿元，呈波动趋势。虽然发行人对投资项目都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和严密的工程施工管理，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和收益等有可能难以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7、股东及企业类型发生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 2021 年 9 月末，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 Veolia Eau-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持有的发行人 45% 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环水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100%。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环水集团持有发行人 55%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环水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环水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环水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上述收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股东及企业类型的变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8、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全资股东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对发行人 45%股权的收购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批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调整为股东，股东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及其他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由股东行使的职权等。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7 人下调至 4 人，全部由股东委派，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监事会人数由 6 人下调至 4 人，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对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职权。截至本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职，不存在缺位的情况。虽然如此，但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与调整。行业

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2、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可能会加大发行人对相应生产设施的投入、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

3、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水务行业属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其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水价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 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国家产业政策、价格管理及听证政策和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模式。公司调整水价的自主性较弱，且水价上涨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和时滞性，水价长期不到位会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4、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城市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和污水处置工程，为涉及到城市正常运行安全的重大事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产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和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水资源及部分城市供水系统污染事故频发，相应的环保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受到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监督约束和法律限制，从而增加其经营成本。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并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出具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批准了《发行方案》并出具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下简称《股东决定》）。根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吴晖根据本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期发行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9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

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及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2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894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及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及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承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绿色项目认定标准。

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76 亿元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1、偿还绿色项目贷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76 亿元拟用于偿还的绿色项目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待偿还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水务	国家开发银行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57,634.38	2017-12-25	2022-03-21	57,634.38
合计		-	57,634.38	-	-	57,634.38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承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绿色项目认定标准。

在绿色项目贷款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

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绿色业务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运营管理费用等；相关绿色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绿色业务主体	绿色业务概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业务：通过机械浓缩、板框压滤、低温干化等流程实施市政污泥的低能耗、低含水率、多处置途径处理	2,365.62
合计	-	2,365.6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使用营运资金的绿色项目，发行人承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绿色项目认定标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绿色项目情况

1、项目具体情况

（1）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罗芳水质净化厂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8 日，占地面积 14.53 公顷。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6 月投产运行，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二期工程于 2001 年 12 月投产运行，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总规模 35 万吨/日，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 123,460.78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该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BNR+MBR 膜，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板框压滤+低温冷凝干化，废气通过全过程生物法除臭，出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TN 除外），日处理规模 35 万吨/日扩大至 40 万吨/日。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许 LH-2019-004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H-2021-0023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6〕924 号）、《关于深圳市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第二次审查意见的复函》（罗发改函〔2016〕51 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技术审查意见》（深水技〔2018〕943 号）等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就该项目与土地使用权人深圳市水务局签订了《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发行人可合法、无偿使用项目所在地块进行项目的建设、经营、使用、收益。

（2）深水生态污泥处理业务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生态”）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10 亿元；作为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水生态拥有广东省污泥深度处理及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深圳市无废城市技术产业协会、供排水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深水生态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9 项固体废物及水处理等方面的获授权发明专利，深水生态总人数 214 人，其中本科、硕士、博士学历人员占公司全体员工 55%；经营范围涵盖固体废弃物、污水、工业废水等处理处置，环保设备设计研发、集成制造、销售维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运营等多个专业领域。深水生态拥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资质，在污泥处理处置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承担着特区内超过 2,000 吨/天的污泥处置任务，为特区内优质高效的供排水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深水生态的污泥处理业务依托于自身设计研发的全流程污泥输送及处理系统，通过机械浓缩、板框压滤、低温干化等流程，可实现市政污泥的低能耗、低含水率、多处置途径处理。

2、认定标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684 号）；

(3)《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3、所属绿色项目类别符合性说明

(1)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所属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2) 深水生态污泥处理业务

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深水生态污泥处理业务所属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4、项目环境效益情况说明

(1)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是广东省及中央水污染防治重点督察考核项目，是深圳水污染防治目标国考断面考核项目。该工程实现了罗芳水质净化厂扩大产能、提高水质标准、污泥随厂处理处置、全流程除臭等设计目标，有效改善了罗湖片区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了深圳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是发行人完成深圳治水提质任务的重要举措。该工程的实施对改善深圳河流域内的水环境污染问题，保护和提升深圳河水系的水环境质量有着重要作用。

(2) 深水生态污泥处理业务

深水生态污泥处理业务充分利用了板框脱水工艺在高含水率段单位能耗低

的优势，有效降低设备负荷和能耗，同时增设干化段确保出泥含水率能稳定降至 40%以下，且无须投加石灰等无机药剂，降低了热值损失，并使最终产品泥饼的处置途径多元化。深水生态污泥处理业务在完成市政污泥处理要求的同时，实现了工业流程的低能耗、产品的低含水率、多处置途径，在提高深圳市内污泥处置效率、减少基础设施运营能耗、循环利用废物资源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董事长吴晖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完成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

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76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将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96.21 亿元增加至 96.45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63.12%上升至 63.15%，涨幅保持在合理水平。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41.89%上升至 45.00%，能够较好地调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通过本期发行，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短期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 0.87 倍提升至 0.92 倍，速动比率将从 0.78 倍提升至 0.82 倍，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偿债压力降低。

3、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4、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水务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受融资渠道的影响较显著。目前，发行人业务仍处于稳步增长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76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绿色业务营运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962,142.71	964,508.33	2,365.62
非流动资产	2,039,879.12	2,039,879.12	-
资产合计	3,002,021.83	3,004,387.45	2,365.62
流动负债	1,101,189.86	1,043,555.48	-57,634.38
非流动负债	793,735.84	853,735.84	60,000.00
负债合计	1,894,925.70	1,897,291.32	2,365.62
资产负债率（%）	63.12	63.15	0.03
流动比率（倍）	0.87	0.92	0.05

如上表所示，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 0.24 亿元，非流动资产无变化，资产总计增加 0.24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5.76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6.00 亿元，负债合计增加 0.2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变化。资产负债率上升 0.03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上升 0.05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 发行。21 深水 01、21 深水 02 的合计发行规模 10 亿元。根据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 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深水 01、21 深水 02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晖

注册资本：210,35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10,3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541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2132586

传真：0755-821378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姚文彧，副总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 82137800

所属行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五、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服务。

网址：<https://www.sz-water.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自来水公司系于 1981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金 109.40 万元，经营范围是供水及安装水管。

2、股权变更

1994 年 6 月，深圳市自来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 15,0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国资办[1996]4 号《关于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在原深圳自来水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设立，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根据深圳市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安（96）验资报字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79,217,596.07 元。

2001 年底，深圳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属下的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整体并入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3 日，根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投[2001]424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批复》，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与法国通用水务公司（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后更名为“Veolia Eau-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国资办[2004]1128 号《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招标投标问题的批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核准的编号为商外

资审字[2004]02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352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法国通用水务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国资委[2004]88 号《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府办函[2005]56 号《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国家股被划归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

2019 年 5 月 31 日，深圳国资委下发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69 号），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水集团与通用首创、Veolia Eau-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签署《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二者同时向环水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45%股权。

2021 年 2 月 10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向深圳环水集团划转所持深圳水务集团 55%股权相关事项的报告》，同意深圳国资委向环水集团划转其所持发行人 55%股权及拟签署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次修订版》。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将深圳国资委所持有的 55%的股权改为由环水集团直接持有。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将通用首创和 Veolia Eau-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所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45%的股权改为由环水集团直接持有。本次变更后，环水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352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352 万元，由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详细情况见前述历史沿革。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简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前注册资本	变动后注册资本
1981 年 6 月	深圳市自来水公司设立	-	109.40
1994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本	109.40	15,000.00
1996 年 10 月	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	15,000.00	77,921.76
2004 年 8 月	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	77,921.76	210,352.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系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晖，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水环境、海绵城市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环境及水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咨询等服务，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检测检验服务，设备、装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运输、销售，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和投融资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原水供应；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雨污水的收集、处理、排放及利用；再生水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水处理与服务；海水淡化；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理与服务。

环水集团是深圳市国资委为了打造国际一流的环境与水务全产业链综合服务集团、树立国资国企改革先行示范榜样而设立的大型水务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本地供排水板块、环境治理板块、对外投资板块及产业链资源板块等四大板块。截至 2020 年末，环水集团总资产合计 422,394.31 万元，总负债合计 67,995.80

万元，净资产合计 354,398.51 万元；2020 年度环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938.21 万元，净利润 13.0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环水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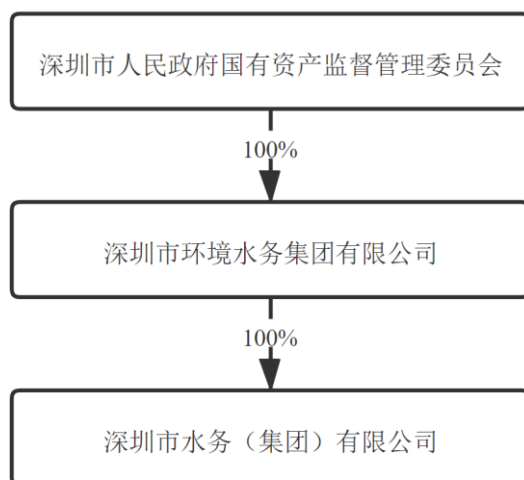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是一家特别政府机构法人，有权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合计 210,352 万元，由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深圳水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无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30 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31,000	自来水生产经营	51	-	51
2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8,174	自来水生产经营	51	-	51
3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自来水生产经营	51	-	51
4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1,033	自来水生产经营	87.86	5.59	93.45
5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000	污水处理	100	-	100
6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	100	-	100
7	深圳市深水光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	100	-	100
8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水务产业投资	70	-	70
9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供水管道的建设维护	51	-	51
10	深圳市联源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721	给、排水管道安装	100	-	100
11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2,000	水处理药剂及净水器材	100	-	100
12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排水乙级、单项监理	100	-	100
13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水处理自动化系统	100	-	100
14	深圳市国际环境工程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200	环境工程设备仪表生产维修	90	-	90
15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	90	10	100
16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600	酒店经营	80	20	100
17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54,158	自来水生产经营	51	-	51
18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污泥处理及处置	100	-	100
19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34,717	污水处理	80	-	80
2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自来水生产经营、污水处理	65	-	65
21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924	水环境综合治理	70	-	70
22	宿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56	水环境综合治理	55	-	55
23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680	污水处理	100	-	100
24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64	污水处理	100	-	100
25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3,865	自来水生产经营	51	-	51
26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0,073	污水处理	100	-	100
27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900	污水处理	100	-	100
28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000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100	-	100
29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7,446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100	-	100
30	宿州市深水汴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800	污水处理	80	-	80

备注：1、发行人本部持有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87.86%，发行人的全资子

公司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9%，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 93.45%。

2、发行人本部分别持有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90%及 80%股权，同时两子公司交叉持有剩余股权，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 100%。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宝安”）

深水宝安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系发行人根据深圳市政府关于全市供水资源整合方案的精神和要求，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 51：49 的股权占比共同组建成立。深水宝安注册资本 108,174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深圳市宝安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为吴成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自来水（生产项目另办营业执照）；经营管理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经营管理雨、污水泵站和管网；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兴办供水企业；经营房屋租赁业务；销售供水器材、管道配件。

深水宝安于成立当年完成对宝安区自来水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深水宝安下辖深水宝安本部、石岩水司、松岗水司、沙井水司、福永水司等 5 家自来水公司共 9 个水厂，为宝安区除村级小水厂供水范围外的地区提供供水服务。

（2）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龙岗”）

深水龙岗系发行人 2007 年通过股权收购所取得的供水子公司。深水龙岗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如。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供水及供水工程施工、维修、安装、管理；排水管网的管理及维护；建材，五金，水暖器材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深水龙岗下辖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等 7 家自来水公司共 14 个水厂，全面负责龙岗区的供水业务。

（3）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水投资”）

环水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001 室，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70%，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法定代表人为王刚；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排水工程及供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排水及公用事业的投资咨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环水投资已在全国 7 个省份拥有 28 个供水水厂和 26 个污水处理厂，拥有 191.65 万立方米/日的日供水能力和 104.64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能力。

（4）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工程”）

水务工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98 号办公楼四楼、五楼，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为张宏升；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水量平衡测试；管网检测；管道非开挖。

（5）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龙华”）

深水龙华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注册资本为 54,158.1825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为孙军；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自来水；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经营管理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兴办供水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市自来水”）

滁州市自来水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7 日，注册在安徽省滁州市清流西路 389 号，注册资本 83,864.91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滁州市城投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为胡亦先；其经营范围为：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供排水工程、供排水设施（管网、泵站等）及水环境工程的建设、施工、维护、运营；供排水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投资水务产业、生态环保水务

项目；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城投”）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 5.23 亿元购买滁州城投持有的滁州市自来水 51% 的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拥有对滁州市自来水的控制权，自此将滁州市自来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于购买日，滁州市自来水总资产公允价值合计 122,199.37 万元，未达到发行人 2018 年初总资产的 50%；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 98,597.18 万元，未达到发行人 2018 年初净资产的 50%；2017 年度，滁州市自来水营业收入未达到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50%。综上，发行人对滁州市自来水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水宝安	188,919.34	53,191.25	135,728.09	133,471.48	12,085.72
深水龙岗	142,970.38	75,658.00	67,312.38	81,996.51	6,513.37
环水投资	508,038.63	356,842.86	151,195.77	143,688.36	12,797.38
水务工程	88,351.27	81,819.21	6,532.06	9,075.42	11.89
深水龙华	124,582.09	60,784.76	63,797.33	69,626.75	6,842.43
滁州市自来水	141,609.57	44,375.09	97,234.48	24,687.39	1,785.21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共计 5 家。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行政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5.00%	16,000	供水及工程
2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4.07%	4,550	供水及工程
3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9.98%	50,000	污水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行政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4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2.75%	10,000	水环境开发
5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1.00%	800	水务工程

备注：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合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水务”）

九江水务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 9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立；其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按卫生许可证核定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止）；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给、排水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子公司环水投资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份，但在该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没有超过 2/3，没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工业区水务公司”）

大工业区水务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水务路 1 号，注册资本 4,55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34.07%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中；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来水的生产、经营和服务（具体生产、经营项目另行申报）；接受合法委托从事供水、排水设施运营，供水、排水设备器材安装，水务科技开发（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事先取得许可的项目）；供水、排水材料、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水环境”）

光明水环境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明水质净化厂综合楼，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49.98%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宝伟；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排水管网及泵站、中水管网及泵站、河道、湿地、水库、人工水道、水文设施、海绵建筑的设施和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的施

工；投资水环境项目；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土壤修复；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

（4）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水资源”）

深汕水资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 8 号楼 2 楼 A-43，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间接持股 22.75%，法定代表人为禹芝文；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堤防工程；天然水搜集及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力发电；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环保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业；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境”）

中山环境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册地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冲口围（张家边涌泵站西侧第三层），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法定代表人为钟诚；其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建筑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山环境的股东协议的约定，中山环境所有重大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合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九江水务	82,204.91	63,640.59	18,564.32	35,770.90	804.40
大工业区水务公司	18,574.60	6,778.82	11,795.78	11,845.01	2,572.59
光明水环境	89,845.26	43,990.73	45,854.52	9,200.63	-2,497.31
深汕水资源	3,350.08	4.07	3,346.01	-	-1,653.22
中山环境	1,322.45	566.88	755.57	-	-44.43

（四）发行人所占权益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占权益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合计共 2 家，分别为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进源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所占权益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实际投入金额
1	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800	51.00%	408.00
2	深圳进源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0	100.00%	152.41

发行人所占权益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境”）

中山环境的具体情况详见前文“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根据中山环境的股东协议的约定，中山环境所有重大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合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德勤华永认为发行人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会计判断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山环境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深圳进源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源水工程”）

进源水工程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 16 号裙楼 2 楼，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梁相钦；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中水工程设备及器材、并提供水处理信息咨询、维修服务。承接中水工程、泳池循环水处理工程、小型环保工程等各种水处理工

程的设计。

由于进源水工程的营业执照已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吊销，目前处于清算状态，相关的管理人员已全部撤离，发行人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因此发行人将其计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对进源水工程相关股权投资计提 140.44 万元的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德勤华永认为发行人未将进源水工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会计判断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进源水工程仍处于清算状态，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的全资股东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对发行人 45%股权的收购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批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调整为股东，股东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及其他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由股东行使的职权等。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7 人下调至 4 人，全部由股东委派，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监事会人数由 6 人下调至 4 人，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对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职权。截至本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发行人上述变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职，不存在缺位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权如下所示：

（1）股东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考核、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 审议公司及所属企业以下投资项目：

a. 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b. 投资额在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的项目；

c. 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d.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投资项目；

e. 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13) 审议公司及所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a.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b.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4) 审议公司资产重组、资本运作事项。

15) 审议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16) 对公司年金、住房公积金方案备案。

17) 审议公司及所属企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捐赠单笔金额（价值）5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1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1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18) 决定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有必要时所进行的其他专项审计。

19)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履行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审议。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明确是否连任或新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派或确定连任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公司法》行使的职权：

a.向股东报告工作；

b.执行股东的决定；

c.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e.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f.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g.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h.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j.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2) 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k.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l.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符合上述“（1）股东，17）项”情形的，应报股东审核同意；

m.审议批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交易事项；

n.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股东同意，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决策权限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并通过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形式予以确认。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股东指定。监事会是发行人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3) 制止、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时，不予纠正的，必须向股东报告。
- 4) 向股东报告工作。
- 5)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权。
- 6) 按股东的要求，参与股东组织的对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的评价工作。
- 7) 按股东要求，全程监督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审批流程。
- 8) 指导所属企业监事会的业务工作。
- 9) 协同公司纪检监察、财务、审计、内控、法务和工会等开展联动监督。
- 10)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设副总经理、总师、总监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依照《公司法》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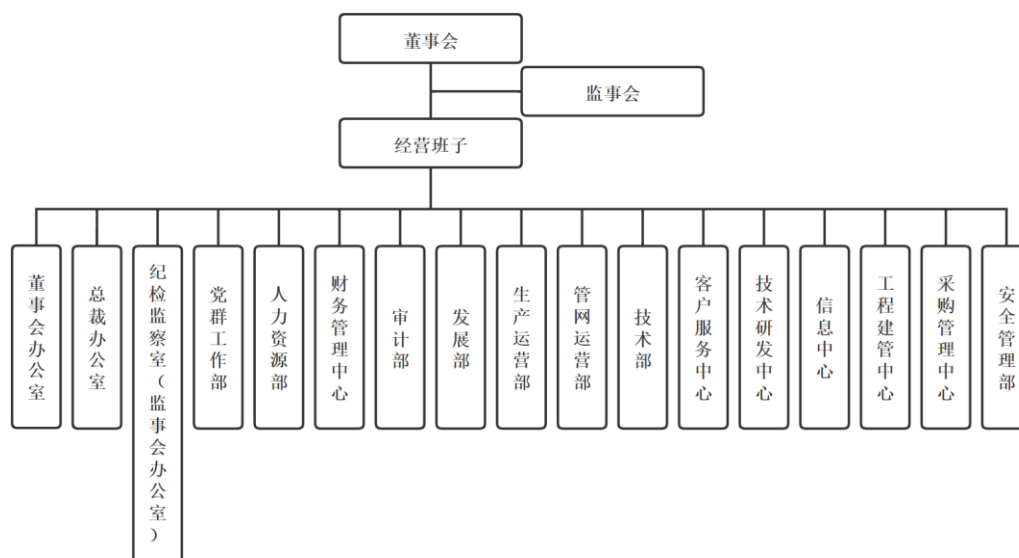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通知监事会主席列席，并送达会议材料。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负责为集团董事会决策及日常工作提供服务； (3) 负责统筹、协调集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 (4)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 (5) 负责集团资本运作、新兴产业拓展等专项研究工作，提出建议或方案，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6) 负责编制集团《年报》《社会责任报告》； (7)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总裁办公室	(1) 负责集团文秘、机要、保密、会务和档案管理（不包括会计档案、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2) 负责统筹推进集团制度建设； (3) 负责集团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及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 (4) 负责集团新闻宣传与公共关系管理； (5) 负责集团庆典、仪式等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办工作； (6) 负责集团深圳本地土地、房产管理（包括登记、统计、建档、维权等），统筹管理集团本部办公场所、集体宿舍； (7) 负责集团本部机关食堂管理、车辆管理、医疗管理、机关办公物资管理等行政后勤保障工作； (8) 负责集团深水展览馆日常管理； (9) 负责集团内刊《水视界》的编辑、发行与推广工作； (10)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纪检监察室 (监事会办公室)	(1)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日常事务； (2) 负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党规党纪在集团的执行情况； (3) 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 (4) 负责集团各级党组织、党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分类处置工作； (5)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造成集团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者进行问责； (6) 负责集团监事会日常事务； (7) 负责为集团监事会监督集团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职情况提供服务； (8) 承担集团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及监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党群工作部	(1) 负责集团党委会务、文秘等工作； (2)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制订实施党建工作计划，考核基层党建工作； (3) 负责集团共青团、工会和女工委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群团活动； (4) 负责集团意识形态、统战、信访及维稳工作； (5) 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和企业价值观建设工作； (6) 负责集团退休员工、退役军人管理与服务工作； (7) 负责集团对口帮扶工作； (8)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编制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2) 负责集团编制管理，落实集团本部“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工作； (3) 负责集团本部人员招聘、调配、晋（降）级、劳动合同、培训、人事档案等人事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干部管理工作（包括选拔、任用、考察、教育培训、外事管理等）； (5) 负责集团人才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薪酬与福利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责
		(7) 负责集团员工绩效管理，组织集团本部员工绩效考核工作； (8) 指导下属二级企业干部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9)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务管理中心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制度和财务业务流程； (2)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 (3) 负责集团资金管理； (4) 负责集团本部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税务业务，编制集团本部报表、集团合并报表； (5)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和外部财务审计； (6) 负责集团财务分析； (7) 指导、监督集团下属企业财务工作； (8) 配合完善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 (9) 代管集团党费、集团和机关工会及深水大学等账务； (10)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审计部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后评价、造价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2) 负责集团内部财务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常规财务审计工作（包括经济责任审计、跟踪审计）与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包括市国资委和集团交办的专项审计工作、绩效审计、智慧监督和清算审计等）； (3) 负责集团内部工程审计工作，落实工程项目造价审计与全过程合规审计任务； (4) 负责集团投资估值与采购服务评价工作，落实投资估值合规和绩效评价（包括资产评估管理及项目备案、投资项目后评价）与采购服务商后评价任务； (5) 负责集团本部造价管理工作，落实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或复核任务； (6) 负责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落实内控审计、内控评价任务； (7) 统筹管理集团内部审计工作； (8)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发展部	(1)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跟踪、反馈实施情况； (2) 负责组织落实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相关工作； (3) 负责行业政策与重要动态搜集分析，开展政策专题研究； (4) 负责集团重大投资项目及本部一般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核； (5) 负责统筹集团产权管理、对外股权投资工作，落实资产重组任务； (6) 负责制定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年度经营指标及年度考核方案，实施考核； (7) 负责集团生产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报送工作； (8) 负责配合政府制定供水价格政策和排水费支付标准，落实排水设施运营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的预核拨和结算工作； (9) 承担集团供排水价格相关的专项测算与成本分析工作； (10) 指导二级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审核集团二级企业报送的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股东审议事项； (11)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生产运营部	(1) 负责统筹集团供排水生产运营管理制度建设； (2) 负责集团本部供排水生产运营管理工作，统筹集团供排水生产运营管理工作； (3) 负责深圳河湾水质稳定达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负责集团调度及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 (5) 负责集团实物资产台帐管理与集团本部生产设施设备、物资物料的归口管理； (6) 负责集团本部大额维修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审核，指导实施；

序号	部门	职责
		(7) 负责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能源管理、碳排放交易等专项工作； (8) 负责集团本部水质安全管理工作，统筹集团水质安全管理工作； (9)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管网运营部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供排水管网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 (2) 负责集团本部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营管理，统筹集团供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3) 负责集团本部供排水管网优化工作，落实集团本部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库的建立、管理及项目必要性审查，跟进实施； (4) 负责组织集团本地河、湖、库等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产销差控制，集团本地的防洪排涝、地面坍塌防治及排水管理进小区等专项工作； (6) 负责组织集团本部非集团投资管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落实协调跟进市政府投资的重大或跨区域供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任务； (7) 负责集团供排水管网实用技术研究、集团本部智慧管网需求分析、水力模型优化与应用等工作； (8) 负责深圳市水务运营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9)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技术部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科技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体系； (2)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供排水、水环境业务规划，跟进实施； (3) 负责快速响应、应对供排水保障、水质安全、水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及时组织集团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组织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重大技术路线技改项目的技术审查； (5) 负责编制集团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科技攻关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6) 负责集团各级科研创新项目管理与集团技术专利管理，组织集团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7) 负责《水务技术》杂志的编辑、发行和推广工作； (8) 负责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工作； (9)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客户服务中心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客户服务制度； (2) 负责编制集团客户服务业务规划，组织实施； (3) 负责集团本部客户服务工作，统筹集团客户服务工作； (4) 负责集团线上线下客户服务管理工作，统一受理呼叫中心、线上平台和政务系统业务； (5) 负责集团本部抄表收费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7) 负责集团品牌建设； (8)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技术研发中心	(1) 负责集团科技项目攻关，落实有关推广应用工作； (2) 参与集团供排水保障、水质安全、水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处置，跟进调查、研究； (3) 负责集团承建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中心）与集团试验基地的日常运作与管理； (4) 负责集团博士后工作站日常管理工作； (5)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信息中心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 (2) 负责编制、实施集团信息化业务规划； (3) 负责集团智慧水务通用系统和核心系统的研发与建设； (4) 统筹集团数字信息共享工作； (5) 负责集团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责
		(6) 负责集团信息安全的保障与指导工作； (7) 负责集团信息资产管理工作； (8) 负责集团信息软件等采购投资的技术审查； (9)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工程建管中心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系统； (2) 负责集团本部单项投资额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400 万元以下集团交办的基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3) 负责对集团各级投资建设、代建及中标的工程项目的安全、进度、质量及成本管理的督导、检查工作； (4) 负责集团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 (5)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采购管理中心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采购管理制度； (2) 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各类招标采购业务； (3) 负责集团本部通用设备及标准物资的集中采购工作； (4) 负责集团本部预选供应商（年度供应商）与评定标专家库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采购信息的搜集分析； (6) 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各单位采购业务； (7)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安全管理部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管理制度； (2) 负责集团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负责统筹集团应急预案建设，制订集团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检查各单位安全状况与合规性工作，督导重点业务领域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5) 负责组织集团安全事故或事件的调查处理； (6) 负责督导落实集团安全教育宣传与培训工作； (7) 负责组织集团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8) 负责集团 6S 管理工作； (9) 负责集团安保、反恐、民兵、人民防线及国防动员工作； (10) 承担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1、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有《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全面预算考核方案》，对于公司本部各经营水厂及下属子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发行人的全面预算涵盖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筹资预算，通过全方位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考核与评价，整合各经营单位的业务流和信息流，达到控制各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分散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工作指引》、《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财务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3、重大投资决策

深圳市国资委制定了《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对深圳市国资委控股公司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短期投资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依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制定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重大投资的界定、审核、决策、监督等方面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标准及流程要求。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在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中规范了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服务、货物应当进入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确保项目质量保证和安全、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4、担保制度

深圳市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贷款担保管理暂行规定》。针对深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行为。此规定对贷款担保条件、贷款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及反担保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依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贷款担保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5、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由于关联交易总额较小，发行人未专门设置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已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规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出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严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借款，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6、安全生产制度

城市用水及排水的稽查是对规范城市用水市场及污水处理等起着十分重要的监督保证作用，是提高城市供水及排水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提升自来水生产、检测、输送的安全保障性，减少管网的堵塞漏洞，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确保城市水量充足、水压稳定、水质优良，发行人合理调配原水供应、排水泵站及污水处理厂，使生产调度系统安全、合理、经济地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二级企业供水管网管理业务工作指引》、《二级企业供水生产单位生产过程控制指引》等一系列供水管理办法。在供水管理业务工作指引中对原水管网、市政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等相关活动做了规定，保障供水管网经济、合理、安全、高效地运行，提高各二级企业供水管网运营管理水平，以适应特区一体化建设和发展需要。

发行人根据《深圳市排水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二

级企业排水管渠管理业务工作指引》、《二级企业排水管渠维护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及《二级企业排水生产单位生产过程控制指引》等一系列排水管理办法。发行人明确排水管渠运行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并规范处理与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在排水管渠规划、建设等方面的事宜；明确规范二级管理单位承担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疏通、保养与维护等工作，查处一切危害排水管渠正常运行与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解决影响管渠正常运行的有关问题。实现排水管渠维护单位“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目标，确保排水管渠经济、安全、高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生产信息和生产事件报告制度（试行）》。规范供水管线突发漏水、爆管事件的应急处置，同时规范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明确重大事项报告流程。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有序的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停水区域、缩短停水时间，及时恢复管网正常运行，确保重大事项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保障发行人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7、环保制度

控制能耗、集中安排收集生产单位及水质监测站的危险废弃物、污泥处理的有效监控和管理，是提高城市环境管理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针对供水厂的节水、节能技术，排水厂的水质监控发布了相应的指南和规定，并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行动计划，落实各项环保工程的实施责任至各相关部门，确保工程的有效运行。

8、对下属子公司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规定管理部门及职责、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实施及规范内部控制管理的监督与报告。以此加强和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集团公司二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制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二级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指引》。此指引对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二级独

立法人企业的内控流程编制、审核与批准、发文与实施、测试与评价、完善、报告、内控考核、验收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发行人实现发展战略，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防范风险，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9、对人员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统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政策，进一步规范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指引》。此指引对发行人机关部室、分支机构及控股企业招聘工作的流程、招聘形式、人员录用、人员调配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及薪酬管理进行了规范。

为更好的通过科学、规范的薪酬体系形成吸引、激励员工，发行人从岗位价值、工作表现和对员工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制定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流程手册》。

10、水务服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的客户服务工作，建立标准的客户服务体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和《深圳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结合发行人现有制度规范，制定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客服业务办理指引》。为了更好地服务个人及单位客户，做好用水查收的工作，特制定《客户管理员岗位服务手册》、《大客户代表岗位服务手册》、《客服分公司居民用户业务作业指导书》、《客服分公司单位用户作业指导书》及《抄表员岗位服务手册》。

11、信息化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把信息化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统筹考虑以实现信息资源的合理利用，制定了《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此指引明确了建立有效的信息化治理机制，明确信息化工作决策权归属。确保信息化工作与业务发展目标的一致，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

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二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

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3、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发行人及出资人、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根据《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后果等事项。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当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

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

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保障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防止发生资产被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实行独立，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重要行政职务。另有极少数高管为股东单位派驻的，其薪酬按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应的股东单位，再由股东单位支付给派驻人员。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从属关系，自身正常经营业务可以独立开展。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吴晖	党委书记	1971.02	男	2021.02.28-2024.02.28
	董事长			2021.02.28-2024.02.28
龚利民	党委副书记	1969.12	男	2021.02.28-2024.02.28
	董事			2021.02.28-2024.02.28
	总裁			2021.02.28-2024.02.28
何春华	党委副书记	1966.02	男	2019.08.26-2022.08.26
	董事			2019.08.26-2022.08.26
胡建平	董事	1962.11	男	2021.08.13-2024.08.13
王月兴	纪委书记	1968.05	男	2019.05.24-2022.05.24
	监事会主席			2019.06.12-2022.06.12
	监察专员			2020.02.17-2023.02.17
栗淼	监事	1973.10	男	2016.09.05-2022.09.05
张景霞	职工监事	1968.04	女	2018.03.07-2024.03.07
李普	职工监事	1976.03	男	2018.12.04-2022.06.04
姚文戡	副总裁	1969.11	男	2016.09.05-2022.09.05
张剑	副总裁	1973.03	男	2020.05.17-2023.05.17
冀滨弘	副总裁	1971.06	女	2020.05.17-2023.05.17
张金松	总工程师	1963.10	男	2002.05.13-2023.05.13
邓宝辉	安全总监	1967.05	男	2022.02.13-2025.02.13
杜红	运营总监	1967.10	女	2019.12.03-2022.12.03
吴成智	运营总监	1962.09	男	2020.06.15-2023.06.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吴晖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市纺织工业物资供应公司职工；深圳市委办公厅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会议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保密局）副主任；深圳市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政务督查室主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咸宁市委常委、赤壁市委书记，咸宁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校校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总裁；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龚利民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处长；深圳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深圳市水务局水污染治理处处长；深圳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深圳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何春华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新华书店办公室副主任、业务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中心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发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胡建平先生，董事。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公路学院教研室秘书、教研室副主任；深圳市南方远洋运输公司财务管理兼总会计师；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赛格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市赛格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月兴先生，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察专员。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健澳津电缆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大学纵横新技术公司干部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干部；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经济处主任科员、市委市政府信访办督察处副处长，深圳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接访处副处长、综合调研处调研员、协调化解一处处长。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察专员。

栗淼先生，监事。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审、财务部主管；深圳钜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报业集团会计五部主管、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助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景霞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招待所副所长、深圳自来水集团万德物业副经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丰源公司副总经理、发展部部长、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普先生，职工监事。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文彧先生，副总裁。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总经办主任；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剑先生，副总裁。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水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客服中心副主任、客户服务分公司副经理；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运营部部长；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冀滨弘女士，副总裁。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排水管理处副科长、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深圳市水务局组织人事处处长、技术处处长。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金松先生，总工程师。1963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市政环境学院党支部书记、教研室副主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邓宝辉先生，安全总监。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排水管理处南山水质净化厂副厂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污水处理厂厂长、上步分公司经理、工程建设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杜红女士，运营总监。1967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自来水公司助理工程师、人事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助理、生产运营总监；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吴成智先生，运营总监。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宝安区生元农机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资兴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深圳市资兴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安综合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主要负

责人；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职务
吴晖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龚利民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何春华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胡建平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月兴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栗淼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姚文戡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张剑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冀滨弘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55419 的营业执照，所登记

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五、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围绕其主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开展。

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经营四大业务板块：（1）供水业务，主要为深圳本地供水业务和其他地区供水项目投资业务；（2）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深圳市本地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地区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业务；（3）水务工程业务，主要为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包括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4）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制造并销售产品业务、酒店业务、物业业务及其他业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集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业务、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水务服务商，供水质量、管理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居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发行人承担着深圳市近 100% 的供水业务及特区内 100% 的污水处理业务，并在全国七个省成功投资运作了多个水务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国范围供水能力达 903.29 万立方米/日（含异地），居全国前列；污水处理能力达 384.45 万立方米/日，在深圳本地污水处理率超过 90%，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41,598.68	100.00	930,058.98	100.00	899,072.32	100.00	876,511.52	100.00
供水	449,659.97	60.63	543,939.91	58.48	567,422.26	63.11	553,289.63	63.12
污水处理	161,273.21	21.75	212,620.43	22.86	174,014.91	19.35	154,507.52	17.63
水务工程	29,576.52	3.99	43,784.99	4.71	59,634.01	6.63	97,220.52	11.09
制造并销售产品	355.76	0.05	1,071.09	0.12	5,177.22	0.58	1,450.37	0.17
酒店	1,364.33	0.18	1,678.69	0.18	3,074.67	0.34	3,172.16	0.36
物业	5,645.97	0.76	6,394.45	0.69	5,509.32	0.61	6,617.63	0.75
其他	93,722.91	12.64	120,569.43	12.96	84,239.92	9.37	60,253.69	6.87
营业成本	532,397.61	100.00	679,086.74	100.00	653,247.09	100.00	640,898.63	100.00
供水	315,266.54	59.22	399,868.93	58.88	399,758.00	61.20	388,510.11	60.6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119,065.91	22.36	161,676.46	23.81	138,727.72	21.24	117,797.44	18.38
水务工程	21,225.90	3.99	27,782.28	4.09	49,654.99	7.60	84,974.60	13.26
制造并销售产品	254.51	0.05	826.71	0.12	3,984.05	0.61	1,196.32	0.19
酒店	1,032.59	0.19	1,429.43	0.21	1,830.41	0.28	1,753.52	0.27
物业	3,949.17	0.74	5,008.34	0.74	3,363.47	0.51	4,122.13	0.64
其他	71,603.00	13.45	82,494.59	12.15	55,928.46	8.56	42,544.51	6.64
营业毛利润	209,201.07	100.00	250,972.24	100.00	245,825.22	100.00	235,612.89	100.00
供水	134,393.43	64.24	144,070.98	57.41	167,664.26	68.20	164,779.52	69.94
污水处理	42,207.30	20.18	50,943.97	20.30	35,287.19	14.35	36,710.08	15.58
水务工程	8,350.62	3.99	16,002.71	6.38	9,979.02	4.06	12,245.92	5.20
制造并销售产品	101.25	0.05	244.38	0.10	1,193.17	0.49	254.05	0.11
酒店	331.74	0.16	249.25	0.10	1,244.26	0.51	1,418.64	0.60
物业	1,696.81	0.81	1,386.11	0.55	2,145.85	0.87	2,495.50	1.06
其他	22,119.92	10.57	38,074.83	15.17	28,311.46	11.52	17,709.18	7.52
营业毛利率	28.21		26.98		27.34		26.88	
供水	29.89		26.49		29.55		29.78	
污水处理	26.17		23.96		20.28		23.76	
水务工程	28.23		36.55		16.73		12.60	
制造并销售产品	28.46		22.82		23.05		17.52	
酒店	24.32		14.85		40.47		44.72	
物业	30.05		21.68		38.95		37.71	
其他	23.60		31.58		33.61		29.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润均持续稳步增长，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65 亿元、89.91 亿元和 93.01 亿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3.56 亿元、24.58 亿元和 25.10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4.16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20.92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供、污水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二者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70.78 亿元、74.14 亿元、75.66 亿元和 61.09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0.75%、82.47%、81.35%和 82.38%；二者的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20.15 亿元、20.30 亿元、19.50 亿元和 17.66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 85.52%、82.56%、77.70%和 84.42%。发行人坚持把主营业务做强做大的同时，也充分利用自身在供排水方面的资源、技术优势，开展水务工程施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9.72 亿元、5.96 亿元、4.38 亿元和 2.96 亿元，在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1.09%、6.63%、4.71%和

3.99%。其中近一年及一期水务工程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影响。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产业链需要适当发展了净水药剂的生产与销售、工程监理、自动化控制等多种其他业务经营，但总体来看，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规模有限，对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88%、27.34%、26.98%和 28.21%，营业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从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来看，供水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9.78%、29.55%、26.49%和 29.89%，毛利率水平稳定。污水处理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6%、20.28%、23.96%和 26.17%，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也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发行人的供水业务由两大部分构成，即深圳本地供水业务和其他地区供水项目投资业务，其中深圳本地供水业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的区域划分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原深圳特区内（关内）和原深圳特区外（关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供水业务收入的地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原特区内	129,524.35	28.80	160,129.68	29.44	176,208.13	31.05	173,586.25	31.37
深圳原特区外	260,312.26	57.89	314,016.88	57.73	321,515.19	56.66	317,405.39	57.37
其他地区	59,823.37	13.30	69,793.35	12.83	69,698.94	12.28	62,297.99	11.26
合计	449,659.97	100.00	543,939.91	100.00	567,422.25	100.00	553,289.63	100.00

1) 深圳市供水业务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原来集中在深圳市原特区内，2007 年起应深圳市政府的关内外供水一体化要求，同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开始对深圳市关外的供水业务进行收购整合。

2007 年，发行人收购深水龙岗 51%的股权，完成对龙岗区的供水整合。同年，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 51%和 49%的股权结构共

同组建成立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收购宝安区自来水厂（公司），完成对于宝安区供水的整合。

2008 年，发行人与光明新区水务分别按 51%和 49%的股权结构成立了深水光明，开始为光明新区的用户提供供水服务。

2010 年，深水光明收购了光明新区内的 2 家水司及下属的 5 个水厂，完成对光明新区供水业务的整合。

2010 年，发行人收购了莲塘供水股权，整合了莲塘片区供水；收购了深圳招商水务有限公司的供水设施资产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排水设施资产，成立蛇口分公司，完成对蛇口片区供排水业务的整合。

随着发行人对深圳市关外供水业务的整合和深圳市关内外供水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深圳市原特区外的供水业务收入呈总体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占总收入比分别为 57.37%、56.66%、57.73%和 57.89%。

a.供水能力和水厂分布

发行人承担深圳市近 100%的供水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深圳市内拥有 44 家自来水厂，含异地项目总供水能力达 903.29 万立方米/日。根据深圳市水务局签署的《自来水特许经营授权书》（深水务[2003]425 号），发行人在原特区内拥有从事自来水供水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区域以深圳市公用事业监管部分界定的区域为准，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汕水务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拥有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发行人的供水业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范围内具有绝对垄断优势，原特区外，深水宝安、深水龙岗、深水光明和深水龙华水厂尚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因为以上四家公司在合并入集团前，原属于各自区域的自来水公司，是由所在区政府审批建立的，建立后并无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收购后，延续其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后续集团也未就以上四家公司单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和龙华区并无其他机构在经营同种业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深圳市本地供水业务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原特区内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水厂个数	个	8	8	8	8
供水能力	万 m ³ /日	220.94	222.88	222.88	222.00
平均日供水量	万 m ³ /日	164.11	155.53	167.76	165.42
供水总量	万 m ³	44,801.56	56,923.12	61,233.34	60,376.89
用户数	万户	125.23	85.15	77.25	66.82
水质合格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供水普及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原特区外					
水厂个数	个	36	37	39	39
供水能力	万 m ³ /日	466.10	462.10	446.10	444.10
平均日供水量	万 m ³ /日	323.57	299.50	303.71	297.31
供水总量	万 m ³	88,318.44	108,612.71	109,397.69	109,202.49
用户数	万户	119.18	67.63	64.50	61.46
水质合格率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原特区外深水宝安、深水龙华、深水龙岗、深水光明、南澳供水及坪地供水的水质合格率均为 100.00%，深汕水务的水质合格率为 99.90%。				
供水普及率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原特区外深水光明的供水普及率在 92%以上，深汕水务的普及率为 85%，深水龙华、深水龙岗、深水宝安南澳供水及坪地供水的普及率均为 100%。				

备注：1、深汕水务供水水质合格率经当地监管部门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已达到国家 GB5749-2006 标准指标要求，是 100%合格达标的生活用水。此处披露的水质合格率为 99.90%，其计算口径为发行人内部考核指标，发行人内部考核指标各项参数要求均高于国家标准。

2、2021 年 1-9 月新增用户数较多主要由“抄表到户”工程将原单一楼宇用户按实际业主户数拆分为众多用户所致。

发行人在深圳市原特区内的供水主要由本部下属的 7 个水厂以及莲塘供水负责运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深圳市原特区内的水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日

水厂/水司	投资时间	权益比例	所在地区	日供水能力
东湖水厂	1962 年	100%	罗湖区	36.14
笔架山水厂	1989 年	100%	福田区	52.00
梅林水厂	1994 年	100%	福田区	60.00
大涌水厂	1987 年	100%	南山区	35.00
沙头角水厂	1982 年	100%	盐田区	4.00
南山水厂	2009 年	100%	南山区	20.00
盐田港水厂	2008 年	100%	盐田区	8.80
莲塘供水	2010 年	100%	罗湖区	5.00
合计	-	-	-	220.94

深圳市原特区外的供水分别由发行人投资控股的深水宝安、深水龙岗、深水光明、深水龙华、深汕水务、以及环水投资下属两个子公司及其下属的南澳供水、

坪山供水负责运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深圳市原特区外的水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吨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权益比例	所在地区	水厂个数	日供水能力
深水宝安	2007 年	51%	宝安区	9	175.00
深水龙岗	2007 年	51%	龙岗区	14	134.20
深水光明	2008 年	51%	光明区	3	50.50
深水龙华	2013 年	51%	龙华区	3	83.00
深汕水务	2015 年	65%	深汕特别合作区	4	7.00
环水投资	2005 年	70%	福田区	3	16.40
合计	-	-	-	36	466.10

备注：环水投资下属的南澳供水下辖 2 个水厂，日供水能力合计 2.40 万吨、坪地供水下辖 1 个水厂，日供水能力 14.00 万吨。

b.供水设施及供水效率

深圳市内的供水管网均由发行人负责运营管理。原特区内的供水管网采用的是安全性较高的环状供水管网和局部树状管网的供水系统。管网总体使用年限为 25 年，根据陆续建设投产的情况加权平均后尚可使用年限为 18.6 年。发行人管网的加权平均可使用年限 = （管网 1 段建设公里数×管网 1 段已经使用年限+管网 2 段建设公里数×管网 2 段已经使用年限+……+管网 N 段建设公里数×管网 N 段已经使用年限）/管网总建设公里数。发行人原特区内近三年管网维护费用可分为排水管和给水管，其维护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排水管网维护费用	18,701.15
给水管网维护费用	19,127.79
合计	37,828.94

深圳市原特区市政供水管网系统较为完善，一网供水的格局基本形成，且运行状态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原特区内市政供水管网共计 1,864.71 公里，阀门 32,724 座，埋地管材主要以球墨铸铁管、钢管、钢筋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等为主。管网水质总体稳定优良，能达到新国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浊度、余氯、细菌总数等指标的平均水平也优于《深圳市优质饮用水水质目标》的相关指标要求。

据不完全统计，原特区内共计含住宅性质的小区 2,294 个，约 4.5 万栋、133

万户。截至 2020 年末，深圳水务抄表到户小区供水管网 1,719.31 公里，阀门 18,677 座，埋地管材主要以球墨铸铁管、PE 管、钢管、镀锌钢管及 UPVC 为主，维护管理二次供水设施 179 座（在用 108 座、停用 71 座），小区管网水质总体良好，能达到新国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截至 2020 年末，已有黄木岗北区、通心岭小区及荔湖新村等 1,241 个小区授牌为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约 280 万人受益。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原特区内所运营管理的供水管网总长 4,448.50 公里。为了提高管网输送效率，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以及供水效率，发行人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原特区内供水管网的改造和建设。2018-2020 年各年度用于供水管网改造建设的金额分别为 6,751.06 万元、5,472.38 万元和 6,164.55 万元，在这三年间合计新建、改造供水管网的立项完工数为 231.77 公里。

排水管网系统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共计 1,709.24 公里，检查井 64,595 座，雨水管 2,580.12 公里，检查井 73,079 座，雨水篦子 90,381 个。管材主要以钢筋混凝土管、双壁波纹管等为主。排水管网覆盖原特区内 95%以上，污水收集率达到 90%，雨水排放基本顺畅。

c.供水、销水及用户情况

发行人供水业务的用户分布特征与深圳市功能区划相一致，原特区内以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为主，而原特区外则以居民用户和工业用户为主。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售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售水量	占比
原特区内	41,271.00	33.18	52,348.97	34.10	54,973.44	35.32	53,226.32	35.06
原特区外	83,099.70	66.82	101,184.09	65.90	100,672.30	64.68	98,568.49	64.94
售水量合计	124,370.70	100.00	153,533.06	100.00	155,645.74	100.00	151,794.81	100.00

在供销水的服务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客服营业大厅、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呼叫中心（CALLCENTER）组成的立体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网络。居民户和单位户可选择网上缴费、易办事代收、银行报盘扣款、银行代收、营业厅网点缴费等多种方式进行水费的缴交。发行人在原

特区内设有 7 个服务网点（其中，自有营业厅 2 个），在原特区外设有 18 个服务网点（其中，自有营业厅 13 个），同时发行人还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17 家银行签订了银行代收水费业务协议，目前原特区内银行代收比例达 87%，原特区外银行代收比例达 60%。完善的服务网络为发行人的水费回收提供有力的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水费回收率均保持在 99%以上。

发行人自 1996 年起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和上一年服务承诺达标率，主动寻求社会监督，自觉规范和不断提高供排水生产和服务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连续 25 年面向社会公布供排水服务承诺，各承诺事项均达标完成或者超标完成，社会反响良好。

在供水价格方面，发行人对于供水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议价权，但并无最终决定权，水价调整要经历下属供水子公司（必需是企业法人）提出调价申请→专项审计→成本监审→价格听证会→调价方案申报→市政府常务会通过等一系列流程方可执行。2011 年，发行人提出的原特区内水价（不包括莲塘和蛇口）调整方案获得通过并于 4 月开始执行，调整后，扣除原水价格后同口径比较，居民用水价格低于宁波、贵阳、厦门、成都、无锡、苏州、扬州、南宁等城市，居第 24 位，工业用水价格排名第 13 位，商业用水价格第 18 位。2012 年 6 月原特区外宝安、龙岗、光明三区及原特区内莲塘片区均实现水价调整并与原特区内发行人的自来水分类价格一致。2013 年 9 月原特区内蛇口片区实现水价调整，并与原特区内发行人的自来水分类价格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统一执行 2017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完善自来水价格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7】901 号）文件，对深圳市自来水价格进行了上调。调价后居民用水价格位于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第 9 名，非居民用水价格位于第 15 名，特种用水价格位于第 16 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供水价格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名称	分类水价							调整时间
	居民			行政事业	工业	商业	特种	
	≤ 22m³	23-30m³	≥ 31m³					
全市统一水价	2.67	4.01	8.01	3.77	3.77	3.77	16.17	2017 年 8 月

d.制水成本与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的供水成本包括原水成本、电费、药剂、折旧费用和人工费用及其他，其中主要的供水成本是原水成本。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原水成本在平均供水成本中的占比约为 48.59%。所有在生产水环节发生的人工支出、折旧等都会计入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最终会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的供水成本表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供水成本	元/吨	1.94	1.97	1.93	1.87
其中：原水费	%	48.59	46.24	47.91	48.86
药剂	%	1.76	1.70	1.94	1.95
电	%	7.42	7.04	7.7	7.91
折旧	%	13.21	13.52	12.21	12.47

原水是发行人供水最主要的成本。发行人原特区内的原水主要取自于东深引水工程和东部引水工程，而原特区外各区则通过供水支线将上述两大引水工程供水干线与当地中小型水库相连接，主要的水库有铁岗、茜坑、雁田、石岩。发行人按月与原水供应商结算原水费用，一般在次月将上月的原水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原水供应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要原水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元/m³

区域	水源	提供商	原水量				原水价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特 区 内	东部引水工程	深圳市水务局	7,680.54	12,270.06	13,756.66	12,352.37	1.06	1.06	1.06	1.06
	东深引水工程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本部： 36,862.38 莲塘： 876.58	本部： 44,272.82 莲塘： 1,121.23	本部： 46,729.99 莲塘： 1,171	本部： 47,193.97 莲塘： 1,168	1.07	1.07	1.07	1.07
宝 安	铁岗水库	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33,581.55	41,928.07	43,181.43	42,830.15	1.06	1.06	1.06	1.06
龙 岗	东深供水	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	6,704.29	7,756.91	7,344.59	7,258.69	1.06	1.06	1.06	1.06
	东部供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558.13	3,139.85	3,234.49	3,685.61	1.06	1.06	1.06	1.06
	雁田水库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3,900.90	5,910.88	5,676.92	6,506.33	1.06	1.06	1.06	1.06
光 明	石岩水库	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6,360.98	7,953.62	8,564.76	7,688.37	1.06	1.06	1.06	1.06

区域	水源	提供商	原水量				原水价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碧眼水库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4,355.60	4,222.64	3,649.89	3,814.07	1.06	1.06	1.06	1.06
龙华	茜坑水库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13,405.65	15,149.60	16,445.14	16,144.97	1.06	1.06	1.06	1.06
	东部网络干线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4,945.80	8,187.75	6,018.99	6,137.76	1.06	1.06	1.06	1.06
深汕	下径水库（鹅埠）	海丰县水务局	11.19	244.65	269.53	199.80	0.20	0.20	0.20	0.20

东部引水工程：一期工程于 1966 年底动工，2001 年底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于 2006 年初开工，2008 年完工。工程通水以来，年均供水能力达 3.5 亿立方米以上。工程自惠州市惠阳区水口镇东江左岸廉福地和马安镇西枝江左岸老二山取水，途径惠阳区水口、平潭、马安、永湖等镇，由东至西横跨深圳龙岗、罗湖、福田、南山、宝安等五区，经松子坑、西沥、铁岗、石岩等水库调蓄后，以“长藤结瓜”的形式覆盖全市，输水线路全长约 136 公里。

东深引水工程：始建于 1964 年，后经三次扩建，一次改造，工程全长 68 公里，工程采用专用输水管道，实现了清污分流；工程设计过水流量 100m³/s，年供水能力 24.23 亿 m³；该工程取水点为东莞桥头镇的东江，经太园泵站、莲湖泵站、旗岭泵站和金湖泵站的四级提升至终点站深圳水库，输水管渠包括人工渠道、箱涵、渡槽、隧道。

铁岗水库：铁岗水库始建于 1956 年，1957 年建成运行。先后历经四次扩建，是深圳市最早建成的中型水库。目前正常蓄水位 28.70 米，库容 9,950 万立方米，库岸线总长约 97 公里，一级水源保护区面积共 29.3 公里。近年来每年供水达 4.85 亿立方米以上，保证了深圳西部 500 万人口的生活用水。

雁田水库：雁田水库位于东莞凤岗和深圳横岗、平湖的交界处。始建于 1958 年，面积 3,800 亩，属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管理，是东深供水工程的调节水库；设计水位珠江高程 49.87 米，对应库容 1,170 万立方米；正常水位 48.6 米，库容 967 万立方米。水质属于地表水 II 类水质。由于是东深工程的调节水库，所以水量充足，是横岗街道的最重要水源。

石岩水库：石岩水库始建于 1958 年，1960 年建成运行，汇水面积 44 平方

公里，属于中型水库。石岩水库目前正常蓄水位 36.59 米，库容 1,690 万立方米，属Ⅲ类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可为发行人提供年平均 5,100 万立方米水量，是光明水务的主要饮用水源，2020 年原水量约占光明水务原水总量的 65.32%。

碧眼水库：碧眼水库始建于 1978 年，1980 年建成运行，汇水面积 0.95 平方公里。目前正常蓄水位 41.11 米，库容 66 万立方米，水质优良，属Ⅲ类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可提供年平均 490 万立方米水量，是光明水务的辅助饮用水源，2020 年原水量约占光明水务原水总量的 34.68%。

茜坑水库：茜坑水库始建于 1992 年，1995 年收费运行。2001 年至 2004 年水库加坝扩容，目前正常蓄水位 75 米，库容 1,900 万立方米（每日从东江取水进茜坑水库，最大量为每日 120 万立方米），水质优良，属Ⅱ类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可为城市提供年平均 2.4 亿立方米水量，为龙华、观澜、平湖、光明、石岩提供饮用水源。

下径水库：下径水库集雨面积 3.65 平方千米，总库容 506（万 m³），正常库容 406（万 m³）。

2) 异地供水业务

发行人在抓紧整合深圳本地供排水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异地水务投资业务。发行人异地供水项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环水投资执行，通过对外输出资金、管理和先进技术，环水投资以股权投资、BOT 或 TOT 等形式，与合作伙伴或当地政府携手，先后在河南、安徽、浙江、山东等多个省成功投资了 12 个供水项目共 28 个水厂。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对滁州市自来水的收购，异地供水业务新增滁州市自来水下辖的 4 个水厂。

发行人异地供水业务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当地水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展示了发行人良好的项目整合和运作能力及打造中国水务行业“旗舰”的战略目标；发行人正逐步稳健地从地方性水务运营商向全国性综合水务服务商转变。

a. 具体运作模式

BOT：深圳水务为项目设施提供资金及建造服务，地方政府授权深圳水务经营设施及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向用户或地方政府收取费用，在

特许经营期满后，深圳水务无偿将设施移交地方政府。

TOT：深圳水务按协定代价收购已建成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地方政府授权发行人经营设施及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向用户或地方政府收取费用，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深圳水务无偿将设施移交地方政府。

b.在盈利模式方面

供水行业普遍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盈利模式，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定价是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地方政府以单一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方法，指导供水企业向用户收取自来水水价和代收费用。供水价格一般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政府补贴发行人供水业务板块中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基建拨款、水费附加费补贴及在线监测设备补助等，主要政府补贴有相关文件支持。政府补贴为发行人的供水业务版块收入提供良好补充，可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总体看，水务行业经营模式主要为政府特许经营模式，销售模式单一，获利方式为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利润率较低。

c.会计处理

每月水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转结主营业务成本，未收到资金计入应收账款，收到现金的计入货币资金，同时计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即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每月水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若收到水费为现金，则借记货币资金，若未收到资金，则借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每月水费应当计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科目中。

公司下属异地项目公司的原水主要从邻近水库取水或从河流取水，主要以向政府部门支付水资源费的形式获取原水，各地项目公司购买原水的价格差异较大；2020 年度，环水投资异地项目的平均原水费用大约为 0.30 元/吨。内地各项目公司原水费用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异地以缴纳原水资源费的形式获得原水为主，费用较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异地供水项目主要运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水厂个数	个	32	28	27	26
供水能力	万 m ³ /日	216.25	211.25	201.25	179.75
供水总量	万 m ³	31,243.92	36,571.11	37,639.84	34,971.60
售水总量	万 m ³	26,474.71	30,037.89	30,158.98	26,824.80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日供水量	万 m ³ /日	114.45	99.92	103.12	95.81
产销差率	%	15.26	17.86	19.87	23.30
水质合格率	%	99.99	99.99	99.99	99.99

其中，由于异地供水项目不如深圳本地供水管网新、漏耗管理水平高，因此产销差率高于深圳本地供水项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异地供水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日

水厂/水司	投资时间	权益比例	所在地区	投资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供水能力	净水工艺
池州供水	2005	52%	安徽池州	股权投资	30 年	16.0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焦作水务	2003	70%	河南焦作	股权投资	20 年	63.8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长兴水务	2004	70%	浙江长兴	股权投资	50 年	15.0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宣城水务	2006	60%	安徽宣城	股权投资	30 年	16.5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安吉水务	2006	100%	浙江安吉	TOT	28 年	12.0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宁国水务	2007	100%	安徽宁国	TOT	30 年	12.0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开平供水	2007	60%	广东开平	股权投资	30 年	1.45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开平珠江	2005	100%	广东开平	TOT	25 年	26.0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枣庄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3	100%	山东枣庄	TOT	30 年	2.5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滁州市自来水	2018	51%	安徽滁州	股权投资	30 年	41.0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汕尾水务	2017	51%	广东汕尾	股权投资	30 年	10.00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合计	-	-	-	-	-	216.25	-

发行人对于异地供水项目主要采取两种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和 TOT。股权投资模式下，供水价格主要经省、市发改委批准，物价局审批完成，水费结算方式包括网点收取、银行代扣、网上缴费、转账支付等。而 TOT 投资模式下，供水价格和水费结算方式一般按 TOT 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往往设定有保底水量、供水价格及调整方式的相关条款。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目前，发行人已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深圳市原特区内的污水处理和异地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投运的污水处理厂共 43 个，日污水处理能力 384.45 万立方米。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特区内	90,397.45	56.05	128,888.89	60.62	117,482.93	67.51	106,278.70	68.79
原特区外	30,561.33	18.95	31,974.93	15.04	15,769.60	9.06	14,286.30	9.25
异地业务	40,314.42	25.00	51,756.61	24.34	40,762.39	23.42	33,942.52	21.97
合计	161,273.21	100.00	212,620.43	100.00	174,014.91	100.00	154,507.52	100.00

1) 深圳本地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自 2003 年起，拥有市政府授予的除蛇口外深圳原特区内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四区的独家排水特许经营权，排水特许经营权限 30 年，将于 2036 年到期。2010 年，发行人整合蛇口排水业务后，发行人成为深圳市原特区内唯一一家污水处理企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深圳特区内拥有 8 个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210.60 万立方米，业务服务面积约 32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441 万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深圳市特区内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原特区内					
污水处理厂个数	个	8	8	7	7
污水处理能力	万 m ³ /日	210.60	210.60	205.60	198.60
污水处理总量	万 m ³	49,378.97	62,015.33	68,944.52	64,415.11
污水处理率	%	-	98.30	98.04	97.82
单方水电耗	千瓦时/吨	0.39	0.33	0.30	0.29

备注：由于发行人每半年统计汇总一次深圳市原特区内污水处理率情况，2021 年 1-9 月相关数据暂缺。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投入对于下属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污水处理深度。2016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开展了盐田、南山、蛇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和罗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将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由原来的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或二级标准提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准 IV 类标准或优于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罗芳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35 万吨/日提高到 40 万吨/日，工程已建成。发行人陆续完成了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5 万吨/日）、南山水质净化厂预处理扩建（15 万吨/日）、东门泵站、宝安路泵站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南山水质净化厂（扩建 40 万吨/日）、滨河水质净化厂（至 50 万吨/日）、西丽再生水厂（至 8 万吨/日）等项目的提标扩建。截

至 2021 年 9 月末深圳市原特区内污水处理厂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日

污水厂/水司	投资时间	权益比例	所在地区	特许经营期限	处理能力
原特区内					
滨河水质净化厂	2003 年	100%	福田区	至 2033-8-31	30.00
罗芳水质净化厂	2003 年	100%	罗湖区	至 2033-8-31	40.00
南山水质净化厂	2003 年	100%	南山区	至 2033-8-31	73.60
盐田水质净化厂	2003 年	100%	盐田区	至 2033-8-31	12.00
西丽再生水厂	2010 年	100%	南山区	至 2033-8-31	5.00
蛇口水质净化厂	2010 年	100%	南山区	至 2033-8-31	5.00
福田水质净化厂	2016 年	100%	福田区	至 2033-8-31	40.00
洪湖水质净化厂	2020 年	100%	罗湖区	至 2033-8-31	5.00
合计	-	-	-	-	210.60

此外，发行人也积极拓展深圳市原特区外的污水处理业务，成立了光明污水、龙岗污水、水头污水和坂雪岗四个污水公司。其中龙岗污水以 BOT 方式投资了龙田污水处理厂、上洋污水处理厂和沙田污水处理厂，水头污水以委托运营方式承接了水头污水厂和葵涌污水厂的运营，坂雪岗在 2018 年以 BOT 方式投资成立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投入商业运行，光明污水以委托运营方式承接了光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停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公司合计共有 6 个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营，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51.11 万立方米；此外，深汕水务 2021 年新增 2 个污水处理厂共 5.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深圳市原特区外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原特区外					
污水处理厂个数	个	8	6	7	6
污水处理能力	万 m ³ /日	56.21	51.60	66.60	54.00
污水处理总量	万 m ³	9,950.84	13,043.20	14,822.63	15,501.92

备注：除上述合并范围内的污水处理项目外，发行人在深圳市原特区外还拥有部分参股及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包括前述未并表项目的深圳市原特区外污水处理能力分别为 54.00 万 m³/日、73.00 万 m³/日及 101.00 万 m³/日，污水处理总量分别为 15,501.92 万 m³、21,745.85 万 m³ 及 23,688.52 万 m³。

发行人每月按政府公布的污水处理费用标准向社会代收污水处理费，并按一定的周期（一般为 1 个月或 2 个月）全额上缴财政。深圳市政府则采用核拨制对发行人的排水成本和收入进行监审和划拨。每年年初发行人将上年度的实际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成本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财政、水务、发改委），市政府相

关部门对发行人申报的年度污水处理量 and 处理成本进行监审，并按监审后污水处理量 $\times$ [污水处理单位成本+单位合理利润（一般为发行人排水净资产的 3%）]确定各年应核拨给发行人的污水处理费用。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对于年度污水处理费的核拨存在一定时滞。为避免核拨时滞给发行人带来的资金压力，政府目前按 2016 年与 2017 年平均支付标准和每月处理水量，每个月对发行人进行污水处理费的预核拨，待年度支付标准确定后按年多退少补。深圳市污水处理费用征收标准（调整时间：2005 年 7 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分类		水价
居民	22m ³ 以内	0.90
	23-30m ³	1.00
	31m ³ 以上	1.10
行政事业		1.10
工业		1.05
商业建筑		1.20
特种		2.00
综合单价		1.05

2) 异地污水处理项目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环水投资共投资有 18 个污水处理异地项目，并直接投资有 2 个污水处理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异地污水处理能力合计 117.64 万立方米/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异地投资污水处理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日

污水厂/水司	投资时间	权益比例	所在地区	投资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处理能力
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常州	委托运营	5 年	2.00
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90%	宁国	PPP	29-30 年	1.00
宣城市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	宣城	委托运营	5 年	2.50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	句容	委托运营	3 年	3.34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	长兴	PPP	30 年	3.00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0%	南通	股权合作模式	30 年	2.00
滁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滁州	PPP	30 年	5.00
浙江深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德清	股权合作模式	-	0.30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	长兴	TOT	30 年	3.00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14 年	80%	池州	PPP	26 年	10.00
句容市深水黄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	句容	BOT	30 年	2.00

污水厂/水司	投资时间	权益比例	所在地区	投资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处理能力
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0%	滕州	BOT	30 年	6.00
常州市深水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0%	常州	ROT	25 年	20.0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100%	句容	TOT+BOT	28 年	7.50
惠州市深水金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0%	惠州	BOT	28 年	10.00
安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00%	安吉	TOT	28 年	5.00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0%	长兴	TOT	30 年	6.00
滕州市深水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0%	滕州	TOT	30 年	8.00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0%	鹤壁	TOT	30 年	6.00
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100%	常州	TOT	20 年	15.00
合计	-	-	-	-	-	117.64

备注：1、除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外，其余均隶属于环水投资；2、ROT：指 Retrofit-Operate-Transfer，即重构—运营—移交。

发行人异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模式以 BOT 和 TOT 为主。污水处理价格主要依据合同约定，政府在对项目的污水处理量进行确认后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污水处理费。

a.具体业务模式

BOT：深圳水务为项目设施提供资金及建造服务，地方政府授权深圳水务经营设施及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向用户或地方政府收取费用，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深圳水务无偿将设施移交地方政府。

TOT：深圳水务按协定代价收购已建成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地方政府授权深圳水务经营设施及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向用户或地方政府收取费用，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深圳水务无偿将设施移交地方政府。

b.盈利模式

b-1.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厘定：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地方政府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厘定的污水处理费，通常按污水处理量乘以订约方设定的单价，考虑现行价格以及投资、建造及运营成本后计算。污水处理业务的成本与污水处理量和处理标准有关，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支出（包括药剂支出等）、人工支出、动力成本（含电力能源支出）、折旧摊销支出及其他，随着污水处理量的不断增加和污水处理标准的提升，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成本也在逐步上升。

b-2.政府补贴：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实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项核算。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中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设施补贴、日常运营补贴、环保局环保补助、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研究费及以奖代补资金等，污水处理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历年来享受较高的政府补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获现能力较强，政府补贴也可为其提供良好补充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c.会计处理方式

每月污水处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转结主营业务成本，未收到资金计入应收账款，收到现金的计入货币资金，同时计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即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每月污水处理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若收到污水处理费为现金，则借记货币资金，若未收到资金，则借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每月污水处理费应当计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科目中。

3) 生产成本与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成本包括电力、药剂、折旧和摊销、人工及其他，其中电力、人工和折旧的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的电费一般按当地公布的工业用电价格进行确定，按月与当地电厂结算。2020 年度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中电力成本占 14.29%、折旧成本占 19.76%，人工成本占 23.05%。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中电力成本占 16.42%、折旧成本占 20.78%，人工成本占 24.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的污水处理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污水成本	元/吨	1.20	1.23	1.10	1.01
其中：电力/能耗	%	16.42	14.29	15.87	17.25
药剂/材料	%	7.17	7.35	7.73	5.75
折旧	%	20.78	19.76	20.85	18.49
无形资产摊销	%	10.61	11.02	10.87	9.99
人工	%	24.67	23.05	22.99	23.67

（3）水务工程业务

发行人除上述供排水业务外，还经营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深圳市内的水务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经营承担。水务工程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所从事的主要水务工程业务包括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下管网探漏、自来水供水水池清洗，消毒和水量平衡测试等。近年来，水务工程公司先后承接了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的市政消火栓新建及改造工程-管道及配套设施 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罗湖区消火栓建设及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春风隧道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深圳外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给水管线改迁工程、深圳市地铁工程给排水管道改迁、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给水迁改工程等大型管线施工项目。

近年来，得益于深圳市地铁建设所带来的给排水管道改迁工程的增多以及发行人自身工程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水务工程业务的发展较为稳定，2018-2020 年，发行人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9.72 亿元、5.96 亿元和 4.38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水务工程业务收入为 2.9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水务工程业务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手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	回款金额	关联方	是否已完工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地铁代建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	22,269.00	21,597.00	14,516.00	否	否
南山区市政消火栓新建及改造工程-管道及配套设施 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2017.11	21,450.00	12,625.00	10,358.00	否	是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86132 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	19,932.00	16,522.00	10,995.00	否	否
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2 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	16,053.00	15,513.00	8,951.45	否	否
深圳地铁 11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1602 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08	10,314.13	10,206.00	7,380.00	否	是
福田区第二期（2014 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03	8,252.18	8,048.00	5,998.00	否	是
深圳地铁 7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7612 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09	5,268.00	5,211.00	3,268.00	否	是

项目名称	对手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	回款金额	关联方	是否已完工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给水迁改工程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0.01	3,471.54	1,147.00	1,041.00	否	否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给排水改迁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8.12	3,029.96	2,777.00	2,575.00	否	是
大鹏街道布新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16.05	2,645.81	2,389.00	1,943.00	否	是
合计	-	-	112,685.62	96,035.00	67,025.45	-	-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关联方	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029.96	2,575.00	否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给排水改迁工程
合计	3,029.96	2,575.00	-	-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关联方	合同主要内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630.31	1,167.00	否	福保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合计	1,630.31	1,167.00	-	-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关联方	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471.54	1,041.00	否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给水迁改工程
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782.56	2,000.00	否	洪武东路自来水管委托代建及供水运营维护项目
合计	8,254.10	3,823.00	-	-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未新增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4）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主要来自水源水质安全问题及出厂水质问题。发行人特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以确保供排水安全生产及其他工作的安全运作。

发行人制定了《供水出厂水质内控工作指引》、《原水水质突变生产运营应急

预案》，建立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督查责任人制度。通过对水质各项指标的严格监控，落实责任到责任人，确保管网水质稳定达标，杜绝水质污染事件，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原水水质突变危害确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减少并控制因水质突变对生产运行和供水水质安全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市民的身体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5）环保情况

城市供排水的环保技术处理对降低水厂自用水率和废水排放率，提高水厂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推动环境管理体系起到关键性作用。

发行人制定了《城市供水厂节能指南》、《环境管理计划》、《排水水质监测》等一系列环保方面管理办法。在节能指南中对供水厂综合节水，实现水厂排泥水减量化及安全回用做出了技术性指导，规范了综合排水的原则，介绍供水厂优化控制节水技术，明确了供水厂排泥水处理处置方案。发行人环境管理计划对低碳行动、节能增效、废弃物管理、安全与健康等方面的工作目标做出了明确的安排。发行人水质监测规范了排水水质的监测工作，以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

（6）研发技术

发行人为积极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投入，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住建部安全饮用水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发行人在给水处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管网优化技术、水质预警技术和自控技术等领域取得了重要成果，多次获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得几十项国家专利。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企业课题研究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进一步凝聚行业科技精英，建成面向未来的高层次水行业智力支持体系，促进发行人供排水技术发展和行业进步。

住建部安全饮用水工程研究中心是住建部批准的国内唯一一家饮用水行业的工程研究中心。饮用水中心拥有国际先进的大型综合实验基地，包括两套 10m³/h 和两套 3m³/h 的水处理中试装置以及管网实验室和管材检测实验室。中心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南方地区安全饮用水保障技术”、国家“十一五”水专项“南方湿热地区深度处理关键技术与综合示范”、国

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城市综合节水技术和综合示范”、国家 863 计划“城市污泥处理技术”等十几项国家课题，以及几十项省市级等各类课题，开展的对外技术服务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参加了国家和省市多个水质标准和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所在行业情况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水务工程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水务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 23% 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0 年我国全年水资源总量为 30,963 亿立方米，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公布的全国总人口 144,349.74 万人计算，人均水资源量为 2,145.00 立方米，介于 2,000 到 3,000 立方米之间，按照水资源稀缺程度标准划分属于轻度缺水状态。

根据《2020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从水资源的分布情况看，我国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 81% 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 663

个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华北、西北、辽中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北京、天津、宁夏、上海、河北等 9 个省（市、自治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500 立方米，属于严重缺水地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根据生态环境部通报的 2021 年 1-4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1 年 1-4 月，全国 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81.9%；IV 类水质断面占比 13.1%、V 类水质断面占比 3.0%；劣 V 类水质断面占比 2.1%。与去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0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0.9 个百分点，地表水质污染程度整体向好。

在生活用水量持续增加的同时，废水排放量也在增加。2012 年-2019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从 13,692.90 万立方米增加到 19,170.96 万立方米，2012-2019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87.30%提升至 96.80%。2012 年-2018 年，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从 2,623.00 万立方米增加到 3,367.00 万立方米，县城污水处理率从 75.24%提升至 91.16%，但是，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不高，污水处理能力大量闲置。同时，部分处理设施不能完全满足环保新要求，多数污泥尚未得到无害化处理。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底，城市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5%，县城不低于 85%，建制镇达到 70%，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预计“十四五”将对污水处理提出的更高更严的要求，使得污水处理行业市场潜力进一步提高。

2、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供水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2020 年，我国供水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及管网长度平稳增长，城市供水行业政策导向整体向好，同时因监管力度加强城市供水企业面临一定优化升级、提标增效挑战。近几年全国城镇供水总量保持基本稳定，保持 2%-3%的增

长速度，我国供水设施建设已趋近饱和，进入平稳发展状态。

从规模和增速看，城市供水业务已经进入成熟发展期，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再生水利用业务尚处于引导期，通过水资源循环利用解决用水供需矛盾的作用突显，为再生水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我国 2014 年-2020 年的社会用水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社会用水量	同比增长
2014	6,095	-1.43
2015	6,103	0.14
2016	6,150	0.77
2017	6,090	0.80
2018	6,110	1.10
2019	5,991	-0.40
2020	5,813	-2.97

根据《2020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全国水资源总量 31,605.2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14.0%。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 5,812.9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 863.1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4.9%；工业用水 1,030.4 亿立方米（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水 470.3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7.7%；农业用水 3,612.4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62.1%；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307.0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5.3%。

在污水处理方面，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建成第二座现代化的污水处理厂。近年来，在环保产业投资高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设市城市、县(以下简称城镇，不含其它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0,113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2.28 亿立方米/日，年产生含水量 80%的污泥 5,000 多万吨。“水十条”规定，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但是我国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有 70%没有得到妥善处理，污泥随意堆放及所造成的污染与再污染问题已经凸显出来，并且引起了社会的关注。

与此同时，国内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不高，污水处理能力大量闲置。同时，部分处理设施不能完全满足环保新要求，多数污泥尚未得到无害化处理。2017 年 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十三五”全国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提高增效”、“泥水并重”、“再生利用”，到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区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区不低于 30%，缺水城市不低于 20%，其它城市和县城力争达到 15%。《规划》要求健全以特许经营为核心的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鼓励按照“厂网一体”模式运用作。

由于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较低的市场化程度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水平。行业内长期沿用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限制了水务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部分企业人员冗杂、管理粗放、工艺落后，全行业盈利能力整体不佳。

3、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政策

目前我国城市供排水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部门、中央及地方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督机构等。

（1）定价机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政府对行业运行加以较为严格的监督和管理，集中体现在供排水价格的定价机制上。我国水价制度经历了公益性无偿供水、政策性低价供水、按成本核算计收水费、按商品价格管理四个阶段。总体来看，水价改革呈现价格不断上涨、价格分类不断简化、逐渐推行阶梯式水价等特征。

水价与成本长期倒挂使得行业内企业盈利状况普遍不佳，另一方面，水价偏低造成居民节水意识缺乏，资源严重浪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再次提出要继续推进水价改革，完善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城市供水价格政策。

（2）行业相关政策

作为公用事业行业，水务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中国水务行业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

1) 我国水价处于较低水平且各地差异较大

2014 年 1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全面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做部署，要求设市城市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随后，水利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于 2 月 13 日联合印发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了最严格水资源考核问责制，进一步保障了阶梯水价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价调整工作规范化、透明化的进程不断加快。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供水成本的不断提升，中国自来水价格也不断上涨。

201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确定了“十二五”末各地区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并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征收标准，用以规范征收标准制定行为，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管理。污水处理费方面，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规定了城市污水处理收费的最低标准，并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通知强调 2016 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

2018 年以来，发改委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持续利用。要求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2）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投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2012 年，国家进一步加大了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力度，为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一系列促进民间资本发展的政策出台。201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市政、能源、等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行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并要求抓紧进一步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2012 年 6 月初，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12 年 6 月 27 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价格政策措施。通过深化价格改革，对公共事业实施支持性价格政策，充分调动民间资本参与相关领域投资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加大涉企收费减免力度，规范金融服务价格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4、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中国水务行业集中度依然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尚未形成标杆性的龙头企业，最大的水务集团其污水处理+供水约占全国 5%的市场份额，其中污水处理占到 7%。水务行业需要并购，也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并购。随着不同企业的融资情况差异的加大，并购和转型也将加剧。2012 年，水务公共财政投入仍持续去年的紧缩状态，水务市场资本和技术为王的特点更加凸显，水务企业两极分化严重，强者恒强，弱者恒弱，城市污水等传统行业的市场交易、项目绝大多数归于一线企业，行业渐渐迎来大洗牌时代。优势企业将借产业化加速之际，大举并购重组，进一步扩张市场，一批无核心竞争力的水务企业将被收购、兼并。一方面，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逐渐成长为水业巨头。另一方面，水业的低利性仍将持续，将促使以水业主业为主导的企业向综合服务业转型。转型背景下，行业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加剧，大量的无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被吞

并掉，形成几个大的水务集团引领市场发展的竞争格局。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截至 2019 年末，国内自来水厂 4,000 多家，污水处理厂 3,500 多家，但是水务行业集中度低，最大的供水企业市场占有率未超过 5%，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市场占有率也未超过 10%。在供水行业，威立雅供水、苏伊士和首创股份运营总规模位于市场前三，行业前五名供水企业运营规模占据 11%的市场份额，排名前十的企业运营规模占据 16.5%的市场份额，因此供水领域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水务市场竞争主体包括以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碧水源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及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国有水务企业凭借其资金和资源优势快速向外扩张，在投资异地项目的同时进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而民营水务企业则专注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行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运营模式。外资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借助海外资本市场低成本融资优势，以高溢价收购一线城市水务项目，迅速占领市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在我国水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等外资企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2020 年我国水务市场主要企业概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概况
北控水务集团	供水能力 927.6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1,419.72 万立方米/日
首创股份	供水能力 940.0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1,301.71 万立方米/日
深圳水务	供水能力 896.2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380.34 万立方米/日
重庆水务	供水能力 244.4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356.95 万立方米/日
兴蓉环境	运营及在建供水能力 410 万吨/日、运营及在建污水处理能力 390 万吨/日

5、行业发展趋势

（1）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有较大改善空间

经过加工处理的水在管网传输过程中往往会发生漏损，在我国这一指标平均为 20%左右，在发达国家可以降低到 8%以内。漏损意味着大量宝贵的水资源的浪费，尤其在我国整体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无异于巨大损失。因此，通过降低供水过程中的漏损率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要求紧迫，城市供水管网在建设升级改造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2）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是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水务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就是资本来源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3）水价上涨仍有空间

我国水务行业在进行市场化改革后，水价持续提高。尽管如此，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性及供水企业运营成本角度来看，我国目前的水价依然偏低，不能充分体现水资源的价值及保证供水企业获得合理的盈利水平。随着电价、人工等费用的提高，供水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城市供水行业亏损较为普遍，因此水价上涨的压力依然很大。

从全球角度看，我国水价远低于国际水平。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全球范围内的水费收入比一般在 2%-5% 之间。而从现状看，我国现行水价远未达到上述标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长期来看水价仍具有上调空间。虽然水价上涨的预期是相对明确的，但水务行业的公用事业特征决定这将是一个逐步不断调整的过程。水费支出是居民消费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短期内大幅调升水价势必会影响到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用水和生活水平。2014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将用水量划分为若干阶梯，实行不同的价格，用水量越少，水价越低；用水量越多，水价越高。”适当提高非基本用水部分价格，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减少交叉补贴。实行较高价格的非基本用水部分由居民自主选择，可以使供水企业能够回收相关成本，有足够的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工艺更新、提高供水质量和改善服务。全国约有 30% 的设市城市建立了阶梯水价制度，其中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地级市有 50% 的城市建立了阶梯水价制度。《指导意见》明确指出“2015 年底，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

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阶梯水价制度”。随后，水利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于 2014 年 2 月联合印发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了最严格水资源考核问责制，进一步保障了阶梯水价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

（4）价格制定模式有望转变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实行政府定价制度。近年来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发展迅速，水价制定市场化也是业内专业人士的共同预期。清华大学中国水业政策研究中心认为，未来的水价定价政策体系将使水价定价基础从传统认识中以资产确定收益转变为按照服务确定收益。

（5）城乡一体化建设需要统筹区域供水

传统的供水模式通常是一个城市设一个自来水公司。这种模式在解决城市居民的供水需求、保障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在 80 年代以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水厂数量众多，分散经营，各水厂技术力量薄弱，资金有限，无法发挥规模效应。在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过程中，缺少统一规划，取水口与废水排放口犬牙交错。因此，镇、村水厂无论在解决水质和满足水量需求方面，都存在着其本身无法克服的困难。

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符合我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建设部近来大力推行以核心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供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指导作用，同时运用市场配置手段，打破行政区划束缚，统筹安排，推进空间资源整合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

（6）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国的水务行业信息化发展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住建部在《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研究推广应用信息化关键技术，推进 GIS、GPS 和 RS 集成应用技术的研发，提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北京市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及以前，分别建立了分析管理系统或决策支持系统，尤其是水务局成立后，建立了北京水务的数据中心和指挥中心，信息链路逐步理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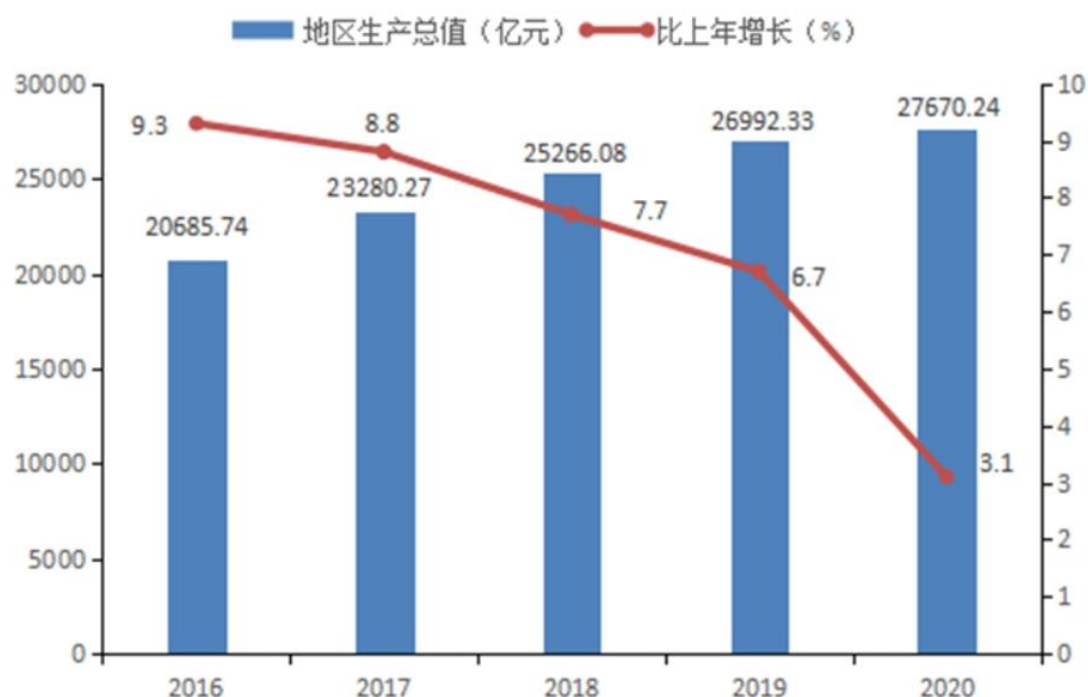
数据共享开始推进。上海市提出了数字水务的理念，依托上海信息产业优势，顺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以水务发展需求为导向、应用为核心，建设了覆盖全市、城乡一体的防汛自动预报决策支持系统和防汛信息服务网、水文和供排水数据采集、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系统。深圳市围绕实现水务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先后完成了多个水务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建设。

因此，通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务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统一、协调的信息化标准规范，开发推广信息化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促进水务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已经成为水务行业的必然趋势。

6、深圳市水务行业情况

深圳市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是广东省省辖市、国家副省级计划单列市。深圳全市面积 1,991.64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行政区和 1 个新区，分别为：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根据《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深圳市常住人口 1,756.01 万人，共有家庭户 642.46 万户。

1980 年 8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在深圳设置我国第二个经济特区，包括罗湖、福田、南山和盐田四个区。特区成立以来，深圳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发展水平跃居全国前列。为尽快解决特区内外发展不平衡、特区发展空间局限和“一市两法”等问题，国务院《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同意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将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将宝安、龙岗两区纳入特区范围。特区范围的扩大有利于加强深圳城市管理和产业布局，推动深港合作和珠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为深圳集约化、内涵式发展奠定了基础。2020 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7,670.24 亿元，同比增长 3.1%，GDP 总量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居第三位。2016-2020 年深圳市 GDP 总量及增长速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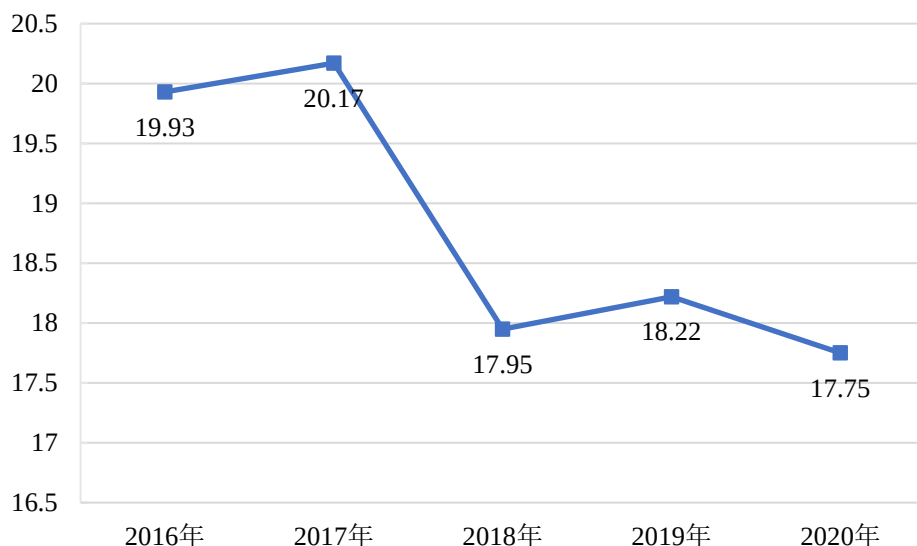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属于水资源短缺区域，受自然地理条件限制，本地水源挖潜能力有限，供水水源依赖于境外东江流域。东江是珠江流域三大水系之一，不仅是广州、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等地的主要供水水源，还担负着向香港供水的重要任务。根据《广东省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正常来水年（90%保证率）和特枯来水年（95%保证率）东江对深圳分配水量均为 16.63 亿立方米。目前，深圳形成了以东部、东深两大境外引水工程为主体，以供水支线为骨干，以主要水库为调蓄的水源输配网络。

2020 年度，深圳市全市水资源总量 17.17 亿立方米。全市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721 万立方米/日。全年公共供水总量 17.75 亿立方米，其中，生产运营用水 4.94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0%；居民家庭用水 7.03 亿立方米，增长 1.0%。2016-2020 年深圳市供水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立方米



资料来源：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尽管短期内深圳水量缺口能够通过东江用水城市之间相互调剂解决，但长期来看，受水资源短缺的制约，深圳供水安全面临一定挑战。另一方面，全市现有水厂布局存在总体产能过剩、局部产能不足的问题，原特区内用水量基本稳定，水厂规模略显剩余，而原特区外龙华、观澜、松岗、龙岗等片区供水量不足。同时，原特区外供水管网年代较久，腐蚀严重，既导致较高的耗损率又影响水质。随着特区一体化的持续推进，深圳将重点提升原特区外水务管理水平，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实现全市供水同城、同网、同质、同价。

污水处理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排水管道总长度 15,992 公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623 万吨/日，基本满足全市污水处理的要求。2019 年，深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二级处理）超过 95%。与供水一样，污水处理也存在原特区内、外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原特区外污水收集支管建设进度较慢，排污口未与干管接驳，大量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或直接排入河道，造成河道污染。另一方面，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标准偏低，不能满足当前的排放目标。在污水处理体系基本形成的基础上，深圳将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构建沿河截流、管网建设、排水户接驳三个层次的污水收集系统。同时，针对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用水量增长不平衡的问题，深圳将在污水处理厂符合率达到 80%以后，开展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起，发行人就保持了高速的发展态势，历经供排水一

体化、产权多元化改革、异地投资业务发展和龙岗宝安整合 4 次大的历史跨越，特别是在 2007 年整合龙岗宝安后。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水务企业供、排水总规模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	威立雅中国
10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第十八届水业战略论坛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供水总量 20.21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11.43 亿立方米，居于全国水务行业前列，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供排水业务在深圳市具备很强的垄断优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深圳市的供水能力为 684.98 万立方米/日（不含异地），污水处理能力为 262.20 万立方米/日（不含异地），产能位居区域性水务公司首位。

（四）公司具备的主要竞争优势

1、地理和经济优势

深圳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连接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纽带和桥梁，是华南沿海重要的交通枢纽，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外贸出口、海洋运输等多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度深圳市 GDP 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1%，达到 27,670.24 亿元。深圳明显的地理和经济优势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潜力。

2、坚实的本地业务基础

从世界优秀水务企业发展史中不难看出，这些企业一般都是在拥有雄厚的本地业务基础上进行异地业务拓展的。发行人承担着深圳市近 100%的供水业务及原特区内 100%的污水处理业务，并在全国七个省成功投资运作了多个水务项目，

为全国超过 3,000 万人口提供优质、高效的水务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供水能力达 903.29 万立方米/日（含异地），居全国前列；污水处理能力达 384.45 万立方米/日，在深圳本地污水处理率超过 90%，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

3、锐意进取的领导班子和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能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实现历史上四次大的跨越式发展，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领导下的集团历届领导班子从不满足现状，极具进取精神，使内部逐步形成了浓厚的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氛围，这是发行人未来能够实现发展的强大动力。

4、数量充足的运营和技术人才优势

发行人具备一支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和技术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成为发行人保持管理运营领先优势的重要保证。发行人承担了国家“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 863“南方地区饮用水保障技术”项目、十多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以及多项科研与技术支持项目，在水源预警、深度处理、水生生物控制、臭味控制、膜技术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获得了十余项国家专利与科技进步奖项。

5、拥有相对完整的水务产业链业务

世界优秀水务企业一般都具有强大、完整的水务产业链业务，从而能够在设计、建造、运营水务项目的各个环节赚取利润。相对国内其他水务企业，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水务产业链业务，为今后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运作 DBO（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等模式奠定了基础。

6、较好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在水务行业的技术研发方面一直居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全国水务企业首家博士后工作站，组建了全国唯一一家“建设部安全饮用水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一支具有高度敬业精神、值得信赖的技术人员队伍，较好的技术积累对发行人的发展起到了持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曾受到媒体质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德师深圳报（审）字（19）第 P00041 号、德师深圳报（审）字（20）第 P00015 号和德师深圳报（审）字（21）第 P00084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近三年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所示：

1、2018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

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2019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2020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2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问题一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作出进一步补充，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解释第 13 号问题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作出修订，明确了业务的定义，增加了关于加工处理过程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指引，同时为简化评估目的引入了一项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

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本规定的简化方法。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发行人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采用了简化方法。

4、2021 年 1-9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并重新评估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发行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估计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会计估计调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宿州市深水汴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新设	宿州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4,800	8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3,000	100
2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	水质净化厂的经营管理	27,446	100
3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	供排水管道的评估和咨询	1,000	1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	水质净化厂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40,073	100
2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	水质净化厂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900	100
3	常州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常州	水环境治理	100	1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9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收购	滁州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排水工程、水环境工程建设等	83,865	51
2	滁州市润清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收购	滁州	水质检测和净水原材料检测	10	51
3	滁州市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收购	滁州	水暖设备、器材及建材的销售	138	51
4	滁州市喔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滁州	工程材料销售等	2,000	29
5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新设	长兴	城市污水净化；污泥处理与处置等	4,680	100
6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	污水处理服务	10,064	100
7	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句容	环境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污水管道设施施工等	100	70
8	宣城市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新设	宣城	城市污水净化；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等	10	70
9	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宁国	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营、维护；污泥处理与处置等	3,933	63

备注：

1、滁州市润清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滁州市水暖建材有限公司、滁州市喔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子公司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中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市喔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56%股权，发行人对滁州市喔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29%。

2、句容市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宣城市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宁国深水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减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 公司原因
深圳市深水水表 检定有限公司	600	深圳	水表检定检测、技 术服务、仪器仪表 生产和销售	100	100	注销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减少。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减少。

三、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

1、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部分固定资产除外)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部分固定资产除外)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部分固定资产除外)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德勤深圳”）接受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水务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深圳水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德师深圳报（审）字（19）第 P0004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深圳报（审）字（20）第 P0001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深圳报（审）字（21）第 P0008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财务报告被出具的保留意见作出说明如下：

1、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详见前文“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

2、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由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均尚未完成，德勤深圳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德勤深圳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

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是故，德勤深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深圳水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对深圳水务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上述收购价款未能确认的事项不影响深圳水务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对深圳水务相关债务的付息兑付工作造成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近三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下：

“关于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师报(函)字(20)第 Q01635 号

我们接受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水务集团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深圳报(审)字(21)第 P00084 号、德师深圳报(审)字(20)第 P00015 号和德师深圳报(审)字(19)第 P00041 号)。

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工作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我们在对水务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

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部分固定资产除外)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务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我们在对水务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段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部分固定资产除外)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

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务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我们在对水务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 所述，水务集团于 2007 年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购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及水务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股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务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部分固定资产除外)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对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务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本说明仅供水务集团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非标意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07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暂定收购价款为 35,9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收购对价 35,933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最终收购价款将以深水龙岗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深水龙岗购买日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深水龙岗在购买日可辨认的净资产为 55,632.37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即 28,372.51 万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深水龙岗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深水龙岗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扣除确认的商誉 15 万元后，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金额为 7,545.23 万元。

2007 年 8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水宝安，其中发行人以现金人民币 55,184 万元出资取得深水宝安 51% 股权，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之 100% 股权出资取得深水宝安 49%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暂定收购价款为 53,020.2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对价 53,020.26 万元，深水宝安因此获得对宝安自来水之 100% 股权，购买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根据股东协议，宝安自来水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将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宝安自来水购买日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宝安自来水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为 44,564.15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宝安自来水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宝安自来水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扣除商誉 15 万元后，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金额为 8,441.11 万元。

2009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深水宝安收购了深圳市观澜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澜自来水”）、深圳市龙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自来水”）、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永自来水”）、深圳市沙井自来

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井自来水”）和深圳市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岩自来水”）各 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为 2009 年 4 月 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暂定收购价款为 72,967.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收购对价 72,967.50 万元，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购买子公司购买日经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购买日上述子公司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上述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为 60,125.44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宝安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其中“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4,075.57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233.51 万元。

2010 年 7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光明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自来水”）和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公明自来水”）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为 2010 年 7 月 1 日，暂定收购对价为 2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对价 22,000.00 万元，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购买子公司购买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上述被收购子公司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上述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的净资产为 18,243.5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光明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金额为 3,756.42 万元。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深水宝安收购了深圳市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岗自来水”）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暂定收购价款 25,584.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对价 25,584.62 万元，最终收购价款将以被购买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松岗自来水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为 19,477.6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取得的松岗自来水的净资产按其已完成评估部分的初稿或征求意见

见稿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深水宝安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应享有松岗自来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和的相应份额部分，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金额为 6,106.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合计 209,505.13 万元；涉及已支付对价金额超过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的 39,925.27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20%；涉及已支付对价金额低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的 1,233.51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0.4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推进深圳市国资委协调各区政府完成对上述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认定，若各区政府顺利完成对评估结果的认定，发行人的保留意见事项预计将得到解决。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曾发生到期债务逾期的情况，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对其总体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7.65 亿元、89.91 亿元、93.01 亿元和 74.1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5 亿元、11.62 亿元、24.49 亿元和 17.56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32.78 亿元、31.35 亿元、37.06 亿元及 40.77 亿元，充足的货币资金构成了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重要保证。同时，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共获得多家银行合计 219.49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额度 159.98 亿元。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各家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提供保障。

整体而言，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充足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支持，偿债能力较强；综上，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受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较小。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678.83	370,574.89	313,510.46	327,775.90
应收票据	55.00	20.47	39.87	125.80
应收账款	217,512.39	213,438.43	162,984.29	133,151.00
预付款项	46,154.99	14,630.16	14,422.15	21,220.32
其他应收款	104,102.13	76,246.45	78,263.58	77,149.59
存货	106,044.01	105,986.78	104,345.12	104,734.42
合同资产	2,606.9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57	6,443.63	5,614.04	-
其他流动资产	77,767.88	20,409.44	18,251.32	12,880.69
流动资产合计	962,142.71	807,750.25	697,430.83	677,037.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3,625.82	52,820.82	37,68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84.07	-	-	-
长期应收款	118,406.03	117,366.92	113,694.46	72,913.64
长期股权投资	37,214.68	37,287.75	37,842.66	38,679.99
投资性房地产	11,881.90	12,371.33	18,683.73	21,390.56
固定资产	1,160,118.91	1,195,636.39	1,017,990.34	870,072.50
在建工程	217,643.06	190,984.39	276,016.32	278,664.07
使用权资产	934.42	-	-	-
无形资产	415,234.35	383,080.54	331,094.63	323,710.13
商誉	2,332.97	2,332.97	2,332.97	2,332.97
长期待摊费用	5,826.96	5,004.34	3,129.37	3,0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4.40	2,255.94	3,329.81	5,70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7.37	18,843.36	21,655.96	3,25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879.12	2,018,789.75	1,878,591.08	1,657,453.77
资产总计	3,002,021.83	2,826,540.00	2,576,021.91	2,334,49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815.79	66,900.00	161,937.33	223,184.00
应付账款	193,278.32	190,001.22	174,952.26	183,494.60
预收款项	62,395.18	101,148.45	90,811.75	72,320.60
合同负债	51,286.7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813.57	112,501.44	92,144.92	79,343.00
应交税费	19,326.63	18,103.26	18,424.17	20,968.57
其他应付款	288,382.79	297,559.49	240,600.81	246,83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2.45	36,661.44	41,212.12	67,002.2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278,478.39	176,251.04	93,589.27	4,628.37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89.86	999,126.33	913,672.61	897,77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1,029.63	377,737.44	333,882.38	274,556.48
应付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
租赁负债	871.37	-	-	-
长期应付款	21,850.66	21,802.90	23,072.90	23,672.90
预计负债	4,930.76	2,491.66	165.00	-
递延收益	40,325.88	39,666.95	45,472.81	34,99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7.54	12,073.05	10,143.05	10,22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300.00	67,300.00	36,000.00	36,4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735.84	721,072.01	568,736.14	379,877.03
负债合计	1,894,925.70	1,720,198.34	1,482,408.76	1,277,653.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352.00	210,352.00	210,352.00	210,352.00
资本公积金	389,778.14	389,778.14	389,778.14	389,778.14
其他综合收益	31,694.36	34,350.67	33,746.92	22,085.08
盈余公积金	89,994.08	89,994.08	85,410.87	81,886.71
未分配利润	91,556.32	91,608.50	83,339.20	76,06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374.90	816,083.39	802,627.13	780,166.87
少数股东权益	293,721.23	290,258.26	290,986.02	276,67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096.13	1,106,341.66	1,093,613.15	1,056,83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021.83	2,826,540.00	2,576,021.91	2,334,491.49

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1,598.68	930,058.98	899,072.32	876,511.52
营业收入	741,598.68	930,058.98	899,072.32	876,511.52
减：营业总成本	674,070.49	859,006.74	824,563.01	795,551.65
其中：营业成本	532,397.61	679,086.74	653,247.09	640,898.63
税金及附加	8,628.70	10,811.13	10,080.96	10,622.42
销售费用	40,193.82	52,970.38	51,940.66	50,495.84
管理费用	68,328.12	84,931.55	80,629.98	76,082.33
研发费用	7,053.93	9,831.72	8,294.19	3,423.29
财务费用	17,468.30	21,375.22	20,370.13	14,029.1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3.13	17,088.20	16,755.21	12,67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2	902.12	4,801.31	2,98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48	-113.31	1,062.80	1,366.74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127.17	-729.56	-734.13	-3,747.0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16	2,655.41	-261.44	-374.20
二、营业利润	75,327.20	90,968.43	95,070.26	92,497.94
加：营业外收入	915.16	1,539.07	1,966.87	3,677.17
减：营业外支出	2,427.44	1,285.81	1,845.25	2,651.39
三、利润总额	73,814.92	91,221.69	95,191.88	93,523.72
减：所得税	18,224.11	24,649.40	26,508.25	23,598.45
四、净利润	55,590.82	66,572.30	68,683.63	69,925.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36.27	45,099.53	47,192.28	49,382.39
少数股东损益	17,354.54	21,472.76	21,491.35	20,542.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6.31	603.75	11,661.84	-5,513.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34.51	67,176.04	80,345.48	64,412.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79.96	45,703.28	58,854.13	43,86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54.54	21,472.76	21,491.35	20,542.88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199.76	959,341.05	965,438.61	924,65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9.27	3,890.42	8,298.48	5,57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57.23	594,559.30	499,332.11	521,1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236.26	1,557,790.77	1,473,069.21	1,451,41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307.91	477,898.53	531,248.07	514,49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54.03	216,106.72	211,573.15	192,67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37.15	68,569.75	80,874.64	67,61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98.48	550,360.32	533,191.49	531,14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597.58	1,312,935.32	1,356,887.35	1,305,9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8.68	244,855.45	116,181.86	145,47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1.51	1,225.03	5,600.86	2,56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5	3,700.22	99.31	1,21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16	4,925.25	5,822.55	3,78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53.62	239,226.96	253,838.37	241,38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8.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0.46	-	-	16,65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54.08	239,634.96	253,838.37	258,0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78.92	-234,709.71	-248,015.82	-254,255.0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	1,100.00	2,751.24	5,24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153.88	408,916.32	517,549.79	397,984.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	-	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43.88	444,016.32	520,301.03	439,22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970.73	304,019.27	335,260.64	153,668.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38.11	90,718.04	70,986.57	72,32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24	401.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08.85	395,098.55	406,648.22	225,9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5.04	48,917.77	113,652.81	213,237.6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9	14.29	39.90	4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1.39	59,077.80	-18,141.25	104,504.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62.61	303,284.81	321,426.06	216,921.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74.00	362,362.61	303,284.81	321,426.06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45.79	67,081.77	50,395.85	65,621.24
应收账款	91,690.36	122,865.82	82,899.76	68,519.19
预付款项	30,845.04	16,008.17	18,298.37	18,117.94
其他应收款	34,878.65	13,069.43	15,786.89	14,658.97
存货	3,745.23	3,257.17	2,731.67	2,49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	61,000.00	34,000.00	2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284.85	17,249.05	2,154.26	1,649.19
流动资产合计	418,889.92	300,531.41	206,266.79	198,05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3,202.79	52,397.79	36,84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661.05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1,931.67	451,502.99	410,796.57	379,240.48
投资性房地产	16,432.76	16,885.91	18,613.13	21,505.25
固定资产	537,496.99	559,261.86	465,614.70	374,072.27
在建工程	111,276.22	97,174.74	152,848.33	152,625.43
无形资产	9,478.73	9,873.28	9,560.53	9,688.06
长期待摊费用	2,816.21	1,521.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8.18	-	-	1,88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69.01	26,400.00	79,800.00	8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120.82	1,215,822.84	1,189,631.05	1,064,866.62
资产总计	1,642,010.74	1,516,354.25	1,395,897.84	1,262,924.73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1,800.00	11,800.00	115,000.00	145,000.00
应付账款	53,437.66	49,707.32	35,343.10	40,592.22
预收款项	7,171.19	5,934.69	2,332.70	568.61
应付职工薪酬	46,224.76	46,630.80	39,468.61	33,170.35
应交税费	4,686.31	3,717.55	2,148.20	2,526.62
其他应付款	109,090.29	85,808.36	75,715.99	74,43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950.00	7,500.00	5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	160,000.00	7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02,410.21	375,548.72	347,508.60	349,39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88.00	91,894.00	104,044.00	99,144.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1,516.47	21,516.47	21,516.47	21,516.47
递延收益	9,194.28	9,377.39	10,162.23	10,5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4.79	7,892.04	8,029.71	8,24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300.00	47,300.00	36,000.00	3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63.54	377,979.91	299,752.42	175,400.64
负债合计	885,673.75	753,528.62	647,261.02	524,79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352.00	210,352.00	210,352.00	210,352.00
资本公积金	389,171.61	389,171.61	389,171.61	389,171.61
其他综合收益	31,694.36	34,350.67	33,746.92	22,085.08
盈余公积金	89,994.08	89,994.08	85,410.87	81,886.71
未分配利润	35,124.94	38,957.27	29,955.42	34,63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336.99	762,825.63	748,636.82	738,12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010.74	1,516,354.25	1,395,897.84	1,262,924.73

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149.30	365,690.67	338,481.06	300,908.95
营业收入	262,149.30	365,690.67	338,481.06	300,908.95
减：营业总成本	258,455.18	362,481.39	321,109.59	283,229.34
其中：营业成本	211,046.02	301,971.56	267,549.29	234,826.11
税金及附加	3,246.47	3,537.73	3,289.70	3,720.06
销售费用	14,949.20	19,851.88	17,288.08	18,687.72
管理费用	17,400.73	22,819.03	20,796.87	19,533.64
研发费用	1,760.44	3,075.32	3,618.81	1,855.67
财务费用	10,052.32	11,225.87	8,566.84	4,606.1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42	3,399.74	5,589.78	3,20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98.45	40,862.26	19,044.88	25,452.1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80	-564.81	516.22	1,022.3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	32.67	-167.31	-12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2	1,463.93	-141.44	-147.68
二、营业利润	37,182.36	48,967.87	41,697.38	46,070.75
加：营业外收入	372.08	396.56	238.84	12.62
减：营业外支出	1,687.34	389.19	736.14	261.44
三、利润总额	35,867.10	48,975.24	41,200.09	45,821.92
减：所得税	742.16	3,143.16	5,958.42	5,078.66
四、净利润	35,124.94	45,832.08	35,241.67	40,743.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6.31	603.75	11,661.84	-5,513.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68.63	46,435.83	46,903.51	35,230.11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587.20	352,261.33	353,431.58	300,39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70	2,012.50	3,399.17	1,34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32.99	226,000.38	214,916.48	230,67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725.89	580,274.21	571,747.22	532,4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750.36	205,516.85	204,268.32	164,03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22.30	76,450.96	70,190.03	65,49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6.11	17,348.46	21,720.29	16,73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25.98	243,430.11	236,620.39	250,1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04.75	542,746.37	532,799.02	496,4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21.15	37,527.83	38,948.20	35,9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76.16	40,658.55	18,042.27	25,99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3.93	79.23	915.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85.18	27,329.63	6,410.30	21,65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61.34	69,452.11	24,531.80	48,56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24.41	72,678.11	119,022.14	89,12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480.8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5.89	-	32,300.00	50,74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44.2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54.51	114,158.94	151,322.14	139,87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3.16	-44,706.83	-126,790.33	-91,31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280,100.00	353,400.00	236,194.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	-	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	294,100.00	353,400.00	272,1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156.00	223,700.00	234,100.00	117,99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83.80	46,578.30	46,288.97	50,61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24	401.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39.80	270,639.54	280,789.98	168,61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0.20	23,460.46	72,610.02	103,580.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9.71	6.73	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88.18	16,261.76	-15,225.39	48,262.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57.60	50,395.85	65,621.24	17,35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5.79	66,657.60	50,395.85	65,621.24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00.20	282.65	257.60	233.45
总负债（亿元）	189.49	172.02	148.24	127.77
全部债务（亿元）	107.86	92.03	78.14	59.9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0.71	110.63	109.36	105.68
营业总收入（亿元）	74.16	93.01	89.91	87.65
利润总额（亿元）	7.38	9.12	9.52	9.35
净利润（亿元）	5.56	6.66	6.87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5.45	6.06	6.14	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82	4.51	4.72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3.75	4.10	4.22	4.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56	24.49	11.62	14.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57	-23.47	-24.80	-25.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83	4.89	11.37	21.32
流动比率	0.87	0.81	0.76	0.75
速动比率	0.78	0.70	0.65	0.64
资产负债率（%）	63.12	60.86	57.55	54.73
债务资本比率（%）	49.35	45.41	41.68	36.18
营业毛利率（%）	28.21	26.98	27.34	26.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6	4.57	4.87	5.2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6.05	6.39	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5.51	5.71	6.55
EBITDA（亿元）	-	24.03	22.59	20.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6	0.29	0.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67	7.46	9.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4	4.94	6.07	7.4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2	6.46	6.25	6.80

备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1 年三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剔除污水处理增值税返还及水费补贴后的其他收益+投资净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调整系数；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债务调整项；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9、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11、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62,142.71	32.05	807,750.25	28.58	697,430.83	27.07	677,037.72	29.00
非流动资产	2,039,879.12	67.95	2,018,789.75	71.42	1,878,591.08	72.93	1,657,453.77	71.00
资产总计	3,002,021.83	100.00	2,826,540.00	100.00	2,576,021.91	100.00	2,334,491.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34,491.49 万元、2,576,021.91 万元、2,826,540.00 万元及 3,002,021.8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1,530.42 万元，增长 10.35%；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0,518.09 万元，增长 9.72%；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5,481.83 万元，增长 6.21%；发行人资产总额主要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步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77,037.72 万元、697,430.83 万元、807,750.25 万元及 962,142.7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9.00%、27.07%、28.58%及 32.0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7,453.77 万元、1,878,591.08 万元、2,018,789.75 万元及 2,039,879.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1.00%、72.93%、71.42%及 67.95%。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呈现出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为主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小的特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符合其业务模式特点，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良好。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77,037.72 万元、697,430.83 万元、807,750.25 万元及 962,142.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0%、27.07%、28.58%及 32.05%。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中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之和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5%、94.50%、94.86%及 86.82%。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7,678.83	42.37	370,574.89	45.88	313,510.46	44.95	327,775.90	48.41
应收票据	55.00	0.01	20.47	0.00	39.87	0.01	125.80	0.02
应收账款	217,512.39	22.61	213,438.43	26.42	162,984.29	23.37	133,151.00	19.67
预付款项	46,154.99	4.80	14,630.16	1.81	14,422.15	2.07	21,220.32	3.13
其他应收款	104,102.13	10.82	76,246.45	9.44	78,263.58	11.22	77,149.59	11.4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06,044.01	11.02	105,986.78	13.12	104,345.12	14.96	104,734.42	15.47
合同资产	2,606.90	0.27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57	0.02	6,443.63	0.80	5,614.04	0.80	-	-
其他流动资产	77,767.88	8.08	20,409.44	2.53	18,251.32	2.62	12,880.69	1.90
流动资产合计	962,142.71	100.00	807,750.25	100.00	697,430.83	100.00	677,037.72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7,775.90 万元、313,510.46 万元、370,574.89 万元和 407,678.83 万元，在当期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8.41%、44.95%、45.88%和 42.3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265.44 万元，降幅为 4.3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7,064.43 万元，增幅为 18.20%，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有所下降，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7,103.94 万元，增幅 10.01%，变动不大。

银行存款是发行人货币资金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银行存款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97.77%和 99.1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系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合计金额为 7,004.8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0.38	0.00	60.87	0.02	42.78	0.01	62.79	0.02
银行存款	400,653.62	98.28	362,301.74	97.77	303,242.04	96.72	321,363.27	98.04
其他货币资金	7,004.83	1.72	8,212.28	2.22	10,225.64	3.26	6,349.84	1.94
合计	407,678.83	100.00	370,574.89	100.00	313,510.46	100.00	327,775.90	10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资金来源。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33,151.00 万元、162,984.29 万元、213,438.43 万元和 217,512.3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9.67%、

23.37%、26.42%和 22.61%。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9,833.29 万元，增幅为 22.4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0,454.14 万元，增幅为 30.9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应收污水处理费逐年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073.96 万元，增幅为 1.91%。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14%、82.20%、76.29%和 74.73%；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自来水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收费系统，个人用户水费回收率在 99%以上，对于个别欠费用户，发行人客服部门将持续跟踪，争取回收相关款项；发行人应收个人用户水费整体回收情况良好，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2,548.09	74.73	162,841.84	76.29	133,974.34	82.20	121,353.41	91.14
1 至 2 年	49,174.41	22.61	41,450.81	19.42	22,404.58	13.75	8,754.10	6.57
2 至 3 年	5,605.90	2.58	3,960.22	1.86	4,512.61	2.77	2,981.84	2.24
3 年以上	15,567.03	7.16	13,217.82	6.19	9,118.39	5.59	7,077.87	5.32
账面余额	232,895.43	107.07	221,470.69	103.76	170,009.91	104.31	140,167.21	105.27
减：坏账准备	8,421.29	3.87	8,032.26	3.76	7,025.62	4.31	7,016.21	5.27
账面金额	217,512.39	100.00	213,438.43	100.00	162,984.29	100.00	133,151.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余额为 106,298.89 万元，共占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5.64%。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财政局	否	66,436.57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2	深圳市原特区内用水客户	否	15,834.01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应收水费
3	自来水客户	否	9,955.46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应收水费
4	池州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否	7,546.08	1-2 年	工程款
5	池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6,526.77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06,298.89		-

（3）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220.32 万元、14,422.15 万元、14,630.16 万元和 46,154.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2.07%、1.81%和 4.80%，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425.57	72.42	8,538.19	58.36	8,003.29	55.49	17,368.29	81.85
1 年以上	12,729.42	27.58	6,091.97	41.64	6,418.86	44.51	3,852.03	18.15
合计	46,154.99	100.00	14,630.16	100.00	14,422.15	100.00	21,220.32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合计余额为 17,126.98 万元，共占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 25.20%。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否	7,731.19	1 年以内	工程预付款
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7,208.78	1 年以内	污水厂建设工程款
3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30.54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否	286.73	1 年以内	沙井三期设备预付款
5	中大贝莱特压滤机有限公司	否	269.73	1 年以内	沙井三期压滤机预付款+发货款
合计		-	17,126.98	-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77,149.59 万元、78,263.58 万元、76,246.45 万元和 104,102.1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1.40%、11.22%、9.44%和 10.82%。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工程项目保证金、施工押金、备用金以及保留意见所涉的已支付的深水龙岗、宝安自来水、观澜自来水、龙华自来水、福永自来水、沙井自来水、石岩自来水、松岗自来水、光明自来水及公明自来水之股权款超出应享有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已完成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之和的相应份额。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391.65	46.48	19,045.17	24.98	9,903.52	12.65	9,253.56	11.99
1 至 2 年	2,511.11	2.41	1,933.46	2.54	4,567.51	5.84	7,250.45	9.40
2 至 3 年	2,976.98	2.86	2,782.90	3.65	5,134.10	6.56	2,751.57	3.57
3 年以上	53,647.40	51.53	56,228.44	73.75	65,484.55	83.67	64,549.32	83.67
账面余额	107,512.27	103.28	79,989.97	104.91	85,089.68	108.72	83,804.90	108.63
减：坏账准备	3,446.70	3.31	3,743.52	4.91	6,826.11	8.72	6,655.32	8.63
账面金额	104,102.13	100.00	76,246.45	100.00	78,263.58	100.00	77,149.59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余额为 36,584.54 万元，共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 35.14%。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沙井实业有限公司	否	12,554.00	3 年以上	保留事项遗留款
2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8,447.18	3 年以上	保留事项遗留款
3	深圳市宝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7,008.65	3 年以上	保留事项遗留款
4	横岗街道办	否	5,193.31	3 年以上	横岗街道办借款本金
5	原公明自来水股东	否	3,381.40	3 年以上	整合差价暂估
合计		-	36,584.54	-	-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保留事项遗留款主要系收购部分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已完成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之和的相应份额的差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三、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由于相关其他应收款实质不属于资金占用、关联方借款或往来款，因此该部分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未被纳入发行人期末关联方债权统计口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39,925.27 万元为保留意见事项所涉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38.35%；剩余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64,176.86 万元，主要由工程项目保证金、施工押金、备用金等构成。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除 7,817.41 万元属非经营性质外，其余均为经营性质；上述非经营性款项系深水龙岗在合并前遗留的地方政府往来款，在合并后没有新增；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 0.26%，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造成显著影响。

（5）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水务工程及药剂等原材料。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4,734.42 万元、104,345.12 万元、105,986.78 万元

和 106,044.0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5.47%、14.96%、13.12%和 11.02%。其中 2019 年末存货的账面净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89.3 万元，降幅为 0.37%；2020 年末存货的账面净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641.66 万元，增幅为 1.57%；2021 年 9 月末存货的账面净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7.23 万元，增幅为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整体变化幅度较小。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486.47	12.72	13,517.84	12.75	13,664.14	13.10	12,756.67	12.18
低值易耗品	34.63	0.03	24.54	0.02	32.49	0.03	27.18	0.03
产成品	2,229.77	2.10	1,100.17	1.04	1,016.40	0.97	1,584.73	1.51
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款	90,739.81	85.57	91,771.93	86.59	90,065.48	86.31	90,835.27	86.73
账面余额	106,490.68	100.42	106,414.48	100.40	104,778.52	100.42	105,203.86	100.45
减：跌价准备	446.67	0.42	427.70	0.40	433.39	0.42	469.43	0.45
账面金额	106,044.01	100.00	105,986.78	100.00	104,345.12	100.00	104,734.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构成，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余额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4%、85.96%、86.24%及 85.21%。发行人水务工程业务的详细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重新评估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根据上述准则确认合同资产合计 2,606.9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0.27%，整体占比较小。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80.69 万元、18,251.32 万元、20,409.44 万元和 77,767.8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90%、2.62%、2.53%和 8.08%。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370.63 万元，增幅 41.70%，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8.12 万元，增幅 11.82%，变动较小；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7,358.44 万元，增幅 281.04%，主要系当期新增对全资股东环水集团的借款 60,000.00 万元。

环水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支持环水集团的早期经营。发行人已就上述借款按照《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与环水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了符合市场条件的借款利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借款合计 6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的 2.00%，占比较小。综上所述，上述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部借款	60,000.00	77.15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17,320.50	22.27	19,474.69	95.42	17,741.35	97.21	12,593.17	97.77
其他	447.38	0.58	934.75	4.58	509.97	2.79	287.52	2.23
合计	77,767.88	100.00	20,409.44	100.00	18,251.32	100.00	12,880.69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57,453.77 万元、1,878,591.08 万元、2,018,789.75 万元及 2,039,879.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00%、72.93%、71.42%及 67.95%。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之和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3%、86.50%、87.67%及 87.90%。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3,625.82	2.66	52,820.82	2.81	37,685.05	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84.07	2.46	-	-	-	-	-	-
长期应收款	118,406.03	5.80	117,366.92	5.81	113,694.46	6.05	72,913.64	4.40
长期股权投资	37,214.68	1.82	37,287.75	1.85	37,842.66	2.01	38,679.99	2.33
投资性房地产	11,881.90	0.58	12,371.33	0.61	18,683.73	0.99	21,390.56	1.29
固定资产	1,160,118.91	56.87	1,195,636.39	59.23	1,017,990.34	54.19	870,072.50	52.49
在建工程	217,643.06	10.67	190,984.39	9.46	276,016.32	14.69	278,664.07	16.81
使用权资产	934.42	0.05	-	-	-	-	-	-
无形资产	415,234.35	20.36	383,080.54	18.98	331,094.63	17.62	323,710.13	19.5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2,332.97	0.11	2,332.97	0.12	2,332.97	0.12	2,332.97	0.14
长期待摊费用	5,826.96	0.29	5,004.34	0.25	3,129.37	0.17	3,042.01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4.40	0.47	2,255.94	0.11	3,329.81	0.18	5,705.44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7.37	0.52	18,843.36	0.93	21,655.96	1.15	3,257.41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879.12	100.00	2,018,789.75	100.00	1,878,591.08	100.00	1,657,453.77	100.00

（1）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870,072.50 万元、1,017,990.34 万元、1,195,636.39 万元和 1,160,118.9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52.49%、54.19%、59.23%和 56.87%。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装修、管网设备、专用构筑物及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讯、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发行人独立运营，固定资产中无公益性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是专用构筑物、管网设备、专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713,620.00	231.54	2,671,900.84	223.47	2,405,800.82	236.33	2,185,507.51	251.19
减：累计折旧	1,528,126.05	130.39	1,462,835.15	122.35	1,375,560.49	135.13	1,301,479.22	149.58
减值准备	13,501.54	1.15	13,429.30	1.12	12,249.99	1.20	13,955.79	1.60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171,992.41	100.00	1,195,636.39	100.00	1,017,990.34	100.00	870,072.50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517.71	10.03	130,079.98	10.88	119,442.79	11.73	96,933.23	11.14
装修	5,180.06	0.44	7,147.67	0.60	7,732.42	0.76	6,717.21	0.77
管网设备	369,140.20	31.50	366,302.24	30.64	284,064.39	27.90	255,092.40	29.32
专用构筑物	388,746.76	33.17	396,196.47	33.14	351,604.97	34.54	334,677.94	38.47
专用设备	251,921.81	21.50	265,488.49	22.20	226,465.39	22.25	153,497.73	17.64
运输工具	8,682.98	0.74	9,136.92	0.76	9,067.35	0.89	7,026.65	0.81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30,802.89	2.63	21,284.62	1.78	19,613.03	1.93	16,127.34	1.8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95,109.65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7.95%。上述事项主要系因发行人历史上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的遗留问题造成，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0%-5%	2%-5%
装修	5 年	0%-5%	19%-20%
管网设备	5-35 年	0%-10%	3%-20%
专用构筑物	20-40 年	0%-10%	2%-5%
专用设备	10-15 年	0%-10%	6%-10%
运输工具	5-10 年	0%-10%	9%-20%
通用、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年	0%-10%	9%-20%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相应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计提充分。

（2）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278,664.07 万元、276,016.32 万元、190,984.39 万元和 217,643.0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6.81%、14.69%、9.46%和 10.67%；发行人在建工程数额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新增项目投入和各类水厂和污水厂的提标改造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排水管网改造打包项目、给水管网改造打包项目、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价值前五大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	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
排水管网改造打包项目	27,808.69	12.8
给水管网改造打包项目	19,816.50	9.10
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	18,393.24	8.45
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15,394.93	7.07
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10,494.41	4.82
合计	91,907.77	42.24

备注：排水管网改造打包项目及给水管网改造打包项目系发行人深圳市内众多给排水管网项目的集合科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

红木山水厂一期工程规模 15 万 m³/d，二期新建 30 万 m³/d 深度处理设施及构筑物（采用臭氧-上向流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新建区域供水调度和化验等附属设施；预留 20 万 m³/d 常规水处理和深度处理工程用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145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红木山二期工程水厂标段已竣工验收，深度处理工艺实现通水，双中心标段形象进度完成 100%，验收资料准备中，2、3、4 楼装修进场准备。

2) 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与宝安北路交叉东北角，项目总投资 28180 万元，设计远期规模为 10 万 m³/d，近期规模 5 万 m³/d。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 98%，工程非涉铁部分已完工，涉铁部分已完成总体进度的 70%。

3) 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北端，泥岗东路南侧，布吉河东侧；一期规模 5 万 m³/d，项目总投资额 6.18 亿元，项目总投资 6.18 亿元。工程已于 2018 年 1 月封闭围挡，4 月 17 日正式下达开工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一期 5 万方/日处理设施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正式转入商业运营，并已结转固定资产；二期、管理用房、地面景观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99%。

（3）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23,710.13 万元、331,094.63 万元、383,080.54 万元和 415,234.3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9.53%、17.62%、18.98%和 20.36%，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 TOT 及 BOT 特许经营权增加及为建设污水厂、建设水厂、网管建设等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发行人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384.50 万元，增幅 2.28%，变动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1,985.91 万元，增幅 15.70%，主要是当年新增特许经营权较多；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153.81 万元，增幅 8.39%，变动较小。

发行人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当发行人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其中收费金额不确定的，按照建造服务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初始确认，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照特许权经营年限计提。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586,658.23	141.28	537,505.49	140.31	464,480.89	140.29	437,832.98	135.25
减：累计摊销	171,423.89	41.28	154,424.95	40.31	133,386.26	40.29	114,122.86	35.25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15,234.35	100.00	383,080.54	100.00	331,094.63	100.00	323,710.13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941.29	8.90	37,736.34	9.85	31,739.72	9.59	23,923.77	7.39
特许经营权	368,873.56	88.84	325,132.96	84.87	281,913.03	85.15	282,577.82	87.29
其他	9,419.49	2.27	20,211.24	5.28	17,441.88	5.27	17,208.53	5.3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土地地址	土地性质	如为出让，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用途	账面金额
集团本部	福田综合楼	出让	是	办公	446.14
	南山新基地办公楼	出让	是	办公	43.57
	水质监测中心大楼	出让	是	办公	337.83
	万德大厦主楼	出让	是	办公	937.41
	大望及梧桐山村供水工程泵房等	出让	是	生产	22.36
	沙头角园林路 35 号综合楼部分	出让	是	办公	55.65
	上步水务大楼	出让	是	生产	577.43
	沙河泵站土地使用权	出让	是	办公	147.83
	罗芳污水厂土地使用权	出让	是	生产	696.62
	小梅沙片区供水用地（特发集团零价转让）	出让	是	生产	121.52
	盐田综合楼 J231-0062 宗地	出让	是	生产	124.31
焦作水务	一分厂	出让	是	生产	112.69
	二分厂	出让	是	生产	54.03
	二分厂水源地	出让	是	生产	254.64

公司	土地地址	土地性质	如为出让，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用途	账面金额
	三分厂	出让	是	生产	190.07
	四分厂	出让	是	生产	221.21
	五分厂	出让	是	生产	117.94
	六分厂水源地	出让	是	生产	76.86
	七分厂	出让	是	生产	349.60
	焦西水源地一	出让	是	生产	106.88
	焦西水源地二	出让	是	生产	73.23
	群英水厂	划拨	是	生产	113.66
	苏藺水厂	划拨	是	生产	6,568.09
	府城水厂	划拨	是	生产	3,875.18
	牧野加压站	划拨	是	生产	266.90
长兴水务	雒城镇解放西路、金陵南路、长安桥北堍、雒米行弄，夹浦镇后洋村	出让	是	生产	292.54
池州供水	民生水厂征地款	划拨	-	生产	100.73
	江口水厂	划拨	-	生产	827.82
	办公楼土地	划拨	-	办公	24.57
开平供水	开平大道 80 号	出让	是	生产	180.93
宣城水务	鳌峰水厂	出让	是	生产	165.63
	昭亭水厂	出让	是	生产	288.18
南澳供水	南澳水厂	划拨	-	生产	6.95
龙岗坪地	坪地水司第三期水厂土地	出让	是	生产	441.36
光明水务	第二水厂征地款	划拨	-	生产	133.20
	甲子塘水厂新增土地	划拨	-	生产	48.18
宝安本部	宝安 13 区大院土地	划拨	-	生产	83.33
	福永加压站土地	划拨	-	生产	0.00
	朱坳水厂土地	划拨	-	生产	442.96
	铁岗第一加压站土地	划拨	-	生产	5.67
	铁岗第二加压站土地	划拨	-	生产	25.55
	鹤洲加压站土地	划拨	-	生产	6.90
	九围加压站土地	划拨	-	生产	1.05
	铁岗水库办公楼 A112-0075 宗地	出让	是	办公	547.29
沙井水司	长流陂水厂的土地使用权	划拨	-	生产	0.00
石岩水司	石岩湖水厂土地	划拨	-	生产	91.65
	石陂头水厂土地	划拨	-	生产	5.01
龙华水务	茜坑水厂（扩建）土地	出让	是	生产	705.65
	高峰水厂（扩建）土地	出让	是	生产	18.56
	龙华茜坑水厂一期土地	出让	是	生产	97.67
	观澜茜坑水厂土地	划拨	-	生产	776.67
	大水坑水厂土地	划拨	-	生产	21.21
龙岗本部	同乐水厂	出让	是	生产	16.60
	新生猫仔岭水厂	出让	是	生产	322.43

公司	土地地址	土地性质	如为出让，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	用途	账面金额
	炳坑水厂	划拨	-	生产	5.98
	龙岗中心城水厂	出让	是	生产	203.07
	獭湖水厂	划拨	-	生产	755.77
	龙岗镇福宁路 1 号	出让	是	生产	64.33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43 号	出让	是	生产	99.68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汤坑对门岭村	出让	是	生产	2.35
	沙湖上榨村	出让	是	生产	6.17
	汤坑乌泥浪村	出让	是	生产	13.70
	沙湖黄一村	出让	是	生产	27.59
	沙湖黄二村	出让	是	生产	26.72
	田心对面喊村	出让	是	生产	42.64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横岗人工湖工业厂房用地（南坑）	出让	是	生产	77.55
	横岗六约塘坑工业厂房用地（塘坑）	划拨	否	生产	37.48
	横岗镇荷坳村工业厂房用地（荷坳）	出让	是	生产	52.31
深汕水务	鹅埠污水厂购买的土地	出让	是	生产	594.97
	西部水厂购买的土地	出让	是	生产	2,307.83
滁州市自来水	三水厂（全椒县西环路与纬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划拨	是	生产	326.48
	四水厂（金山路延伸线）	划拨	是	生产	1,069.11
	城北加压泵站（徽州路与芜湖路交叉口东南侧）	划拨	是	生产	210.73
	第一自来水厂	划拨	是	生产	796.27
	第二水厂征地款	划拨	是	生产	2,714.82
	公司仓库	出让	是	生产	233.21
	会峰路办公楼	出让	是	办公	170.65
如东公司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南通惠天热填埋场有限公司东侧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	出让	是	生产	1,514.52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五路北侧	出让	是	生产	916.58
汕尾水务	赤沙水厂土地	出让	是	生产	2,704.55
合计	-	-	-	-	36,544.9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11,272.33 万元，占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2.94%。上述事项主要系因发行人历史上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的遗留问题造成，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特许权经营年限计提摊销。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相应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折旧及减值计提充分。

（4）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2,913.64 万元、113,694.46 万元、117,366.92 万元和 118,406.0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40%、6.05%、5.81%和 5.8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异地水务 PPP 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发行人的异地水务 PPP 项目主要包括池州水环境 PPP 项目、宿州水环境 PPP 项目、宁国水环境 PPP 项目和长兴水质净化 PPP 项目。发行人上述 PPP 项目均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由发行人作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项目公司投入运营后，发行人向项目合作方政府收回项目投资。上述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费自该项目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确定或浮动的折现率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分期收回。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7,685.05 万元、52,820.82 万元、53,625.82 万元和 50,084.0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27%、2.81%、2.66%和 2.46%。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5,135.77 万元，增幅为 40.1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初股市涨幅较大，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平安股票市值变动；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05.00 万元，增幅为 1.52%，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541.75 万元，降幅为 6.60%，均主要由持有的中国平安股票市值变动导致。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8,679.99 万元、37,842.66 万元、37,287.75 万元和 37,214.6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33%、2.01%、1.85%和 1.8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837.33 万元，减幅为 2.1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54.91 万元，减幅为 1.47%；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73.07 万元，降幅为 0.20%。

（7）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1,390.56 万元、18,683.73 万元、12,371.33 万元和 11,881.9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29%、0.99%、0.61%和 0.58%。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持续减少：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706.83 万元，减幅为 12.6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6,312.40 万元，减幅为 33.79%；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89.43 万元，减幅为 3.96%；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并对投资性房地产逐年计提折旧。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01,189.86	58.11	999,126.33	58.08	913,672.61	61.63	897,776.62	70.27
非流动负债	793,735.84	41.89	721,072.01	41.92	568,736.14	38.37	379,877.03	29.73
负债总计	1,894,925.70	100.00	1,720,198.34	100.00	1,482,408.76	100.00	1,277,653.6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7,653.65 万元、1,482,408.76 万元、1,720,198.34 万元及 1,894,925.7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4,755.11 万元，增幅为 16.0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7,789.58 万元，增幅为 16.04%；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4,727.36 万元，增幅为 10.16%；发行人负债增长规模与资产增长规模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由近三年及一期内业务规模增长导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97,776.62 万元、913,672.61 万元、999,126.33 万元及 1,101,189.8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0.27%、61.63%、58.08%及 58.1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9,877.03 万元、568,736.14 万元、721,072.01 万元及 793,735.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9.73%、38.37%、41.92%和 41.8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上升，负债结构趋于改善，负债与资产的周期匹配度有所提升。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97,776.62 万元、913,672.61 万元、999,126.33 万元及 1,101,189.8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0.27%、61.63%、58.08%及 58.11%。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其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上述项目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6%、83.39%、83.26%及 86.60%；在上述科目中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的期间变化程度较大，主要是发行债券（含短期融资券）置换短期借款所致。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815.79	7.25	66,900.00	6.70	161,937.33	17.72	223,184.00	24.86
应付账款	193,278.32	17.55	190,001.22	19.02	174,952.26	19.15	183,494.60	20.44
预收款项	62,395.18	5.67	101,148.45	10.12	90,811.75	9.94	72,320.60	8.06
合同负债	51,286.73	4.6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813.57	10.24	112,501.44	11.26	92,144.92	10.09	79,343.00	8.84
应交税费	19,326.63	1.76	18,103.26	1.81	18,424.17	2.02	20,968.57	2.34
其他应付款	288,382.79	26.19	297,559.49	29.78	240,600.81	26.33	246,835.27	2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2.45	1.40	36,661.44	3.67	41,212.12	4.51	67,002.20	7.46
其他流动负债	278,478.39	25.29	176,251.04	17.64	93,589.27	10.24	4,628.37	0.52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89.86	100.00	999,126.33	100.00	913,672.61	100.00	897,776.62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23,184.00 万元、161,937.33 万元、

66,900.00 万元和 79,815.7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4.86%、17.72%、6.70%和 7.25%。发行人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1,246.67 万元，减幅 27.4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95,037.33 万元，减幅为 58.69%，均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含短期融资券）置换到期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915.79 万元，增幅 19.31%，主要系期初余额较小导致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变换融资方式所致。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3,494.60 万元、174,952.26 万元、190,001.22 万元和 193,278.3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0.44%、19.15%、19.02%和 17.55%。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水费、应付工程款及应付电费等。发行人应付账款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8,542.34 万元，减幅为 4.6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5,048.96 万元，增幅为 8.60%；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77.10 万元，增幅为 1.7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度波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余额为 32,487.18 万元，共占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的 16.81%。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地铁二期 3 线西延给排水-综合项目	否	7,660.65	3 年以上	工程款
2	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陶宇华	否	7,013.04	0-3 年	工程款
3	南山区 EPC 项目-综合	否	6,460.20	0-3 年	工程款
4	郑少龙-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给排水	否	5,279.40	0-3 年	工程款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6,073.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32,487.18	-	-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及设备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72,320.60 万元、90,811.75 万元、101,148.45 万元和 113,681.9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8.06%、9.94%、10.12%和 10.32%。发行人预收款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8,491.15 万元，增幅为

25.5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0,336.70 万元，增幅为 11.38%；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33.46 万元，增幅为 12.39%；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异地水务工程业务及深圳市内排水管理进小区项目预收款项不断增加。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重新评估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根据上述准则确认合同负债合计 51,286.7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4.66%，整体占比较小。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6,835.27 万元、240,600.81 万元、297,559.49 万元和 288,382.7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7.49%、26.33%、29.78%和 26.1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款项性质为购建长期资产工程款、代收用水排水费、代收垃圾处理费及超基价水费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6,234.46 万元，降幅为 2.53%，主要是工程款和政府代收代付款项有所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6,958.68 万元，增幅为 23.67%，主要是发行人受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水务局委托，负责代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收到委托人支付的代收代付政府工程款较多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9,176.70 万元，降幅为 3.08%，主要系上述代收代付政府工程款有所减少。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余额为 42,768.01 万元，共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的 14.83%。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1	二次供水维护和管理费	否	14,305.05	1 年以内	二次供水
2	污水处理费	否	6,230.83	1 年以内	代政府收
3	南通天元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6,070.68	1 年以内	购买一期资产费用
4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否	6,751.34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代建项目代收代付款
5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否	9,410.12	1 年以内	代建项目代收代付款
合计		-	42,768.01	-	-

（5）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628.37 万元、93,589.27 万元、176,251.04 万元和 278,478.3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52%、10.24%、17.64% 和 25.29%，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融资券、关联方借款及其他项目构成。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88,960.90 万元，增幅 1,922.08%，主要是当年新发行 7.0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及增加 2.00 亿元关联方借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82,661.77 万元，增幅为 88.32%，主要系当年净新增短期融资券 9.00 亿元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2,227.35 万元，增幅为 58.00%，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净新增短期融资券 14.00 亿元所致。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270,000.00	96.96	160,000.00	90.78	70,000.00	74.79	-	-
关联方借款	5,000.00	1.80	13,000.00	7.38	20,000.00	21.37	-	-
其他	3,478.39	1.25	3,251.04	1.84	3,589.27	3.84	4,628.37	100.00
合计	278,478.39	100.00	176,251.04	100.00	93,589.27	100.00	4,628.37	100.00

上述关联方借款的出借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光明水环境，借款方均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借款利率均为 4.35%；上述关联方借款的借款利率与发行人一般借款利率接近，符合以市场价为依据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分别为 379,877.03 万元、568,736.14 万元、721,072.01 万元及 793,735.8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规模的 29.73%、38.37%、41.92%及 41.89%。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于其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四个项目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88.10%、90.19%、92.48%及 91.99%。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41,029.63	55.56	377,737.44	52.39	333,882.38	58.71	274,556.48	72.28
应付债券	200,000.00	25.20	200,000.00	27.74	120,000.00	21.10	-	-
租赁负债	871.37	0.11	-	-	-	-	-	-
长期应付款	21,850.66	2.75	21,802.90	3.02	23,072.90	4.06	23,672.90	6.23
预计负债	4,930.76	0.62	2,491.66	0.35	165.00	0.03	-	-
递延收益	40,325.88	5.08	39,666.95	5.50	45,472.81	8.00	34,995.81	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7.54	2.20	12,073.05	1.67	10,143.05	1.78	10,221.84	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300.00	8.48	67,300.00	9.33	36,000.00	6.33	36,430.00	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735.84	100.00	721,072.01	100.00	568,736.14	100.00	379,877.03	100.00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74,556.48 万元、333,882.38 万元、377,737.44 万元和 441,029.63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9,325.90 万元，增幅为 21.61%，主要为项目贷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3,855.06 万元，增幅为 13.13%，主要为保证借款新增 25,024.75 万元，系环水投资为子公司汕尾水务和常州江边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3,292.19 万元，增幅为 16.76%，主要原因是项目贷款增加。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12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具体而言，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余额为 0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将 2019 年 4 月和 11 月到期中期票据共计 5 亿元转计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 12 亿元，较 2018 年末新增了 12 亿元，主要为新发行三期中期票据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8 亿元，增幅为 66.67%，主要为新发行两期中期票据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金额 20 亿元，较 2020 年末无变动。2018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的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中的“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672.90 万元、23,072.90 万元、21,802.90 万元和 21,850.66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专项应付款构成，主要包括政府基建投资款、排水拨款、财政返还的水价调节基金及管网建设补助款等。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430.00 万元、36,000.00 万元、67,300.00 万元及 67,3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9%、6.33%、9.33%和 8.48%。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深圳市政府授予发行人使用的市级污水处理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构成；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的协议，上述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洪湖水水质净化厂的建设，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至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局作为主管部门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行人通过开设债券资金专户使用上述资金，并按期偿还债券本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3%、57.55%、60.86%及 63.12%，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近三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控水务集团	67.25	69.22	70.08
首创股份	64.81	64.68	65.53
深圳水务	60.86	57.55	54.73
兴蓉环境	57.44	52.66	46.69
重庆水务	36.45	30.13	29.06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1,598.68	930,058.98	899,072.32	876,511.52
营业成本	532,397.61	679,086.74	653,247.09	640,898.63
销售费用	40,193.82	52,970.38	51,940.66	50,495.8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68,328.12	84,931.55	80,629.98	76,082.33
研发费用	7,053.93	9,831.72	8,294.19	3,423.29
财务费用	17,468.30	21,375.22	20,370.13	14,029.14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3.13	17,088.20	16,755.21	12,67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2	902.12	4,801.31	2,985.64
营业利润	75,327.20	90,968.43	95,070.26	92,497.94
营业外收入	915.16	1,539.07	1,966.87	3,677.17
营业外支出	2,427.44	1,285.81	1,845.25	2,651.39
利润总额	73,814.92	91,221.69	95,191.88	93,523.72
净利润	55,590.82	66,572.30	68,683.63	69,9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36.27	45,099.53	47,192.28	49,382.39

1、营业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持续稳步增长，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65 亿元、89.91 亿元、93.01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23.56 亿元、24.58 亿元、25.10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4.16 亿元，为 2020 年全年度的 79.74%，较去年同期上升 13.27%。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4.09 亿元、65.32 亿元、67.91 亿元和 53.24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同期增加了 1.23 亿元，增幅 1.93%，属于正常范围变化。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2.58 亿元，增幅为 3.96%，属于正常范围变化。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40,193.82	5.42	52,970.38	5.70	51,940.66	5.78	50,495.84	5.76
管理费用	68,328.12	9.21	84,931.55	9.13	80,629.98	8.97	76,082.33	8.68
研发费用	7,053.93	0.95	9,831.72	1.06	8,294.19	0.92	3,423.29	0.39
财务费用	17,468.30	2.36	21,375.22	2.30	20,370.13	2.27	14,029.14	1.60
期间费用合计	133,044.17	17.94	169,108.87	18.18	161,234.96	17.93	144,030.60	16.43

伴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的费用成本也在逐年上涨。近三年及

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44,030.60 万元、161,234.96 万元、169,108.87 万元和 133,044.1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稳增长，分别为 16.43%、17.93%、18.18%和 17.94%，整体占比较低。

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0,495.84 万元、51,940.66 万元、52,970.38 万元和 40,19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78%、5.70%和 5.42%。

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人工费和运输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6,082.33 万元、80,629.98 万元、84,931.55 万元和 68,32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8%、8.97%、9.13%和 9.21%。管理费用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整体一致。

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3,423.29 万元、8,294.19 万元、9,831.72 万元和 7,05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92%、1.06%和 0.95%。

财务费用支出近三年波动较为明显，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4,029.14 万元、20,370.13 万元、21,375.22 万元和 17,46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2.27%、2.30%和 2.36%。发行人财务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6,340.99 万元，增幅为 45.20%，主要是由于新发债券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005.09 万元，增幅为 4.93%，主要是因为新发债券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21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1,610.24 万元，增幅为 10.15%，主要是由于新发债券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内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用化利息支出	27,060.36	93.73	32,113.21	89.09
资本化利息支出	1,809.83	6.27	3,934.33	10.91
合计利息支出	28,870.19	100.00	36,047.54	100.00

4、其他损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77.17 万元、1,966.87 万元、1,539.07 万元和 915.1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为 0.42%、0.22%、0.17%和 0.12%，整体占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673.70 万元、16,755.21 万元、17,088.20 万元和 7,313.1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为 1.45%、1.86%、1.84%和 0.99%，发行人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逐年上升，主要是财政返还款管网改造基金、水厂建设补助、水费补贴和财政拨付企业发展资金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5、利润总额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3,523.72 万元、95,191.88 万元、91,221.69 万元和 73,814.92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但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民用和工业用水有所下降，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17%。

6、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25.27 万元、68,683.63 万元、66,572.30 万元和 55,590.82 万元，整体状况稳定良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82.39 万元、47,192.28 万元、45,099.53 万元及 38,236.27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70.62%、68.71%、67.75%、68.78%，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母公司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236.26	1,557,790.77	1,473,069.21	1,451,41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597.58	1,312,935.32	1,356,887.35	1,305,9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8.68	244,855.45	116,181.86	145,47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16	4,925.25	5,822.55	3,78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54.08	239,634.96	253,838.37	258,0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78.92	-234,709.71	-248,015.82	-254,25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43.88	444,016.32	520,301.03	439,22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08.85	395,098.55	406,648.22	225,990.2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5.04	48,917.77	113,652.81	213,237.6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9	14.29	39.90	4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1.39	59,077.80	-18,141.25	104,50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62.61	303,284.81	321,426.06	216,921.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74.00	362,362.61	303,284.81	321,426.06

发行人属水务行业，行业特点鲜明，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而随发行人业务扩张、管网铺设、原有设备和管网的维护修理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出。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479.26 万元、116,181.86 万元、244,855.45 万元和 175,638.6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现金回收良好的特点使得发行人各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定且较为丰裕。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了 29,297.40 万元，减幅为 20.1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未收到政府拨付款项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了 128,673.59 万元，增幅为 110.75%，主要是当期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代收政府工程款等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638.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9,216.77 万元，减幅为 28.27%，主要是由于偿付上述经营性应付款项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4,255.06 万元、-248,015.82 万元、-234,709.71 万元和-225,678.92 万元。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对外投资收购和建设的规模较大，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购了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了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投资了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红木山水厂二期工程等项目。发行人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收取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或根据相关合作协议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费的形式实现预计收益；投资回收周期在 10-30 年之间。发行人相关投资均存在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周期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13,237.69 万元、113,652.81 万元、48,917.77 万元和 88,335.0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

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贷款、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从筹资活动看，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状况调节当期筹资的规模及节奏。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0.87	0.81	0.76	0.75
速动比率	0.78	0.70	0.65	0.64
EBITDA（亿元）	-	24.03	22.59	20.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67	7.46	9.70
资产负债率（%）	63.12	60.86	57.55	54.73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6、0.81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5、0.70 和 0.78，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均稳定上升，可变现资产对短期债务的整体覆盖程度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0.61 亿元、22.59 亿元和 24.0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70、7.46 和 6.67，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3%、57.55%、60.86%和 63.1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217,512.39	213,438.43	162,984.29	133,151.00
存货及合同资产	108,650.91	105,986.78	104,345.12	104,73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4.94	6.07	7.4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周转率	5.02	6.46	6.25	6.80

注：2021 年 1-9 月/9 月末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3,151.00 万元、162,984.29 万元、213,438.43 万元及 217,512.39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亦逐年有所增加。同期末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 104,734.42 万元、104,345.12 万元、105,986.78 万元及 108,650.91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由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内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3 次/年、6.07 次/年、4.94 次/年及 3.44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同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0 次/年、6.25 次/年、6.46 次/年及 5.02 次/年，存货周转率总体较高，发行人水务工程业务回款进度总体良好。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集自来水生产及输配业务、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业务、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水务服务商，供水质量、管理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居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发行人承担着深圳市近 100% 的供水业务及特区内 100% 的污水处理业务，并在全国七个省成功投资运作了多个水务项目。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供水总量 20.21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11.43 亿立方米，居于全国水务行业前列，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供排水业务在深圳市具备很强的垄断优势，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深圳市的供水能力为 684.98 万立方米/日（不含异地），污水处理能力为 262.20 万立方米/日（不含异地），产能位居区域性水务公司首位。

深圳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连接香港和中国内地的纽带和桥梁，是华南沿海重要的交通枢纽，在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外贸出口、海洋运输等多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度深圳市 GDP 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1%，达到 27,670.24 亿元。可以预见，随着深圳经济持续不断地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在未来均可继续持续稳定地增长。

总结而言，发行人具有处于行业前列的经营规模，在深圳市具备很强的垄断优势；同时，深圳快速发展的经济规模为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的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很强的可持续性。

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920,328.88 万元；按担保类型分类，包括信用负债 624,630.13 万元、保证负债 25,826.98 万元、质押负债 247,871.77 万元、抵押质押负债 22,000.00 万元。按期限结构分，包括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275,291.44 万元及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645,037.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078,187.87 万元；按期限结构分，包括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69,858.24 万元及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708,329.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35,887.87	49.70	477,328.88	51.87
公司债券	-	-	-	-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470,000.00	43.59	360,000.00	39.12
信托借款	-	-	-	-
境外债券	-	-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	-
其他有息负债	72,300.00	6.71	83,000.00	9.02
合计	1,078,187.87	100.00	920,328.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未发生大幅变化，不存在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未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或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900.00	-	-	-	-	-	66,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32,691.44	-	-	-	-	-	32,69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政府专项债）	2,700.00	-	-	-	-	-	2,700.0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160,000.00	-	-	-	-	-	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关联方借款）	13,000.00	-	-	-	-	-	13,000.00
长期借款	-	10,732.47	29,900.00	11,023.54	-	326,081.44	377,737.44
应付债券	-	70,000.00	80,000.00	50,000.00	-	-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政府专项债）	-	2,700.00	3,750.00	3,750.00	3,750.00	53,350.00	67,300.00
合计	275,291.44	83,432.47	113,650.00	64,773.54	3,750.00	379,431.44	920,328.8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9,815.79	-	79,8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15,042.45	-	15,042.45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70,000.00	-	2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关联方借款）	5,000.00	-	5,000.00
长期借款	-	441,029.63	441,029.63
应付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政府专项债）	-	67,300.00	67,300.00
合计	369,858.24	708,329.63	1,078,187.87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以 1 年以上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708,329.63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65.70%，占比较高；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369,858.24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34.30%，占比较低；发行人有息负债集中清偿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类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负债	保证负债	质押负债	抵押质押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6,900.00	-	-	-	66,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12,245.61	802.24	19,643.60	-	32,69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政府专项债）	2,700.00	-	-	-	2,700.0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160,000.00	-	-	-	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关联方借款）	13,000.00	-	-	-	13,000.00
长期借款	122,484.53	25,024.75	228,228.17	2,000.00	377,737.44
应付债券	200,000.00	-	-	-	200,000.00

项目	信用负债	保证负债	质押负债	抵押质押负债	合计
其他非流动负债（政府专项债）	47,300.00	-	-	20,000.00	67,300.00
合计	624,630.13	25,826.98	247,871.77	22,000.00	920,328.8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系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环水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一家特别政府机构法人，有权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明水环境—销售商品	-	3,101.19	-
光明水环境—提供劳务	2,855.47	1,400.19	-
光明水环境—资金拆借	7,000.00	5,000.00	5,000.00
光明水环境—接受劳务	566.04	1,648.53	-
光明水环境—利息支出	720.55	844.23	266.63
光明水环境—支付其他代垫款	-	276.31	54.05
九江水务—技术服务费	15.00	15.00	15.00

3、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余额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光明水环境-应收账款	4,239.54	4,700.05	39.81
光明水环境-其他应收款	1,674.62	330.37	54.05
九江水务-其他应收款	11.59	11.75	67.53
光明水环境-应付账款	837.96	1,082.49	-
光明水环境-应付利息	159.94	259.93	266.63
光明水环境-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	20,000.00	-
光明水环境-短期借款	-	-	20,000.00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未

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当事人		标的额	案由	仲裁机构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1	深圳市香蜜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香蜜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蜜里”）为梅林地块 4 万多平米的承租方，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其与深水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集团公司及深水物业（以下统称“发行人”）向其返还租金 1.6 千万余元及其利息，并赔偿其建筑物投资损失 1.19 亿余元。

发行人收到仲裁院受理通知书后，依法提出仲裁反申请，要求裁决香蜜里向发行人支付 1,517 万余元，包括：欠付的租金 349 万余元及违约金 212 万余元，地块占用使用费 671 万余元及利息 164 万余元，因香蜜里拒绝交还地块导致的行政罚款 90 万余元，律师费 3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未决仲裁已开庭，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提交了《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仲裁庭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出中止仲裁通知书，决定同意申请人的中止仲裁申请，待中止事由消失后仲裁庭再行决定恢复审理；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提交《恢复仲裁审理申请书》申请恢复仲裁审理，该案已恢复仲裁，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

由于仲裁结果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未就该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1.22%，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重大承诺

1、资本承诺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已做出资本承诺的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购建固定资产	63,304.45	122,466.66	79,653.71
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750.00	1,750.00	1,750.00
购置无形资产	4,688.71	1,144.61	13,223.61
合计	69,743.16	125,361.27	94,627.32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已做出经营租赁承诺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32.46	1,635.96	1,373.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74.97	1,083.26	656.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24.48	891.68	522.91
以后年度	2,125.88	2,110.46	2,555.12
合计	5,257.79	5,721.37	5,108.46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98,280.3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5%和 26.96%。发行人受限资产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8,212.28 万元；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290,068.02 万元，对应贷款金额 269,871.7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12.28	2.75
应收账款	9,420.60	3.16
长期应收款	114,097.61	38.25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30,616.21	10.26
无形资产	135,933.59	45.57
合计	298,280.30	100.00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8,212.28 万元，主要为存放在银行机构中的投标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

和存出投资款。

2、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290,068.0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6%和 26.22%，对应贷款金额 269,871.77 万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抵、质押物	账面价值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贷款额
应收账款	特许经营权收益	6,705.30	池州排水	银团贷款	59,753.77
	特许经营权收益	2,525.29	龙岗污水	深圳市农商行	6,735.42
	特许经营权收益	190.01	鹤壁污水	中国工商银行	1,622.31
	特许经营权收益	-	固戍水质	中国银行	14,784.20
长期应收款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49,007.63	池州水环境	浦发银行	19,345.25
				农业发展银行	35,800.00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54,535.73	宿州水环境	中国银行	1,814.00
				中国银行	19,450.68
				中国银行	11,061.45
				中国农业银行	4,542.76
长期股权投资	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10,554.25	宁国水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	7,833.33
	通州湾水务股权	-	环水投资	国家开发银行	769.11
固定资产	管网	6,260.28	开平供水	开平市农商行	-
	管网、设备、土地附着物	24,355.94	焦作水务	地方政府专项债	-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	90,302.09	池州排水	银团贷款	-
	特许经营权	25,827.61	坂雪岗	农业发展银行	9,461.73
	土地使用权	9,867.08	焦作水务	地方政府专项债	20,000.00
	收费权	-	焦作水务	中国银行	12,109.00
	深长污水收费权	7,694.44	深长污水	招商银行	3,415.38
	特许经营权	1,637.32	如东公司	如东县农商行	16,799.69
	土地使用权	605.06	深汕水务	中国银行	5,203.80
	收费权	-	深汕水务	深圳市农商行	6,972.93
				海丰县农商行	1,494.62
	土地使用权和收费权	-	开平供水	开平市农商行	2,000.00
	收费权	-	池州供水	国家开发银行	5,569.00
	收费权	-	宣城水务	海丰县农商行	3,333.33
合计	-	290,068.02	-	-	269,871.77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编号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2021-09-26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2973M 号	AAA	稳定
2021-09-24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2960D 号	AAA	稳定
2021-07-02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699 号	AAA	稳定
2021-02-08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087 号	AAA	稳定
2020-12-23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5133M 号	AAA	稳定
2020-07-31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1010M 号	AAA	稳定
2020-07-07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2435 号	AAA	稳定
2020-03-26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0806D 号	AAA	稳定
2020-03-12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0568M 号	AAA	稳定
2020-02-12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0207D 号	AAA	稳定
2020-02-12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022 号	AAA	稳定
2019-11-14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2439M 号	AAA	稳定
2019-10-10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2113D 号	AAA	稳定
2019-07-25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1497M 号	AAA	稳定
2019-06-05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113 号	AAA	稳定
2019-05-31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9]1015D 号	AAA	稳定
2018-12-17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2168D 号	AAA	稳定
2018-12-17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2167M 号	AAA	稳定
2018-07-25	中诚信国际	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716 号	AAA	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不存在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

AAA 级为最高信用等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为经营管理带来挑战，未来职能定位有待关注。2021 年以来，经过相应股权划转及收购事项，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水集团”）下属全资企业，虽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公司股东及企业类型发生变动，相应决策机制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同时，公司作为环水集团下属子公司，未来业务职能定位有待关注。

2、收购子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07~2010 年及 2015 年收购的部分子公司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而非公允价值入账，差额暂计入其他应收款，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有待完成。

3、未来投资压力较大。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水务企业，承担着当地供排水项目建设运营职能，随着深圳市供排水工程项目的推进，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

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 3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变更公告》”）所涉事项发布了《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公告》”）。

《中诚信国际公告》表明，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股东变更公告》所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对公司在深圳市国资体系中的职能定位或将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地位重要性、政府及股东支持、业务发展方向及治理管控等方面的变化，并及时评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94,883.2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95,123.57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599,759.63 万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母公司	300,000.00	108,944.00	191,056.00
农业银行		80,000.00	10,536.07	69,463.93
工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邮储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交通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平安银行		50,000.00	50.00	49,950.00
中信银行		30,000.00	-	30,000.00
上海银行		40,000.00	17.57	39,982.43
广发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光大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兴业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宁波银行		30,000.00	-	30,000.00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深圳农商行		20,000.00	-	20,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小计		960,000.00	119,547.64	840,452.36
兴业银行	龙岗水务	10,000.00	6,800.00	3,200.00
中国银行		20,000.00	11,000.00	9,000.00
光大银行		15,000.00	2,000.00	13,000.00
深圳农商行		30,000.00	-	30,000.00
小计		75,000.00	19,800.00	55,200.00
深圳农商行	光明水务	39,000.00	12,977.81	26,022.19
中国银行		20,000.00	4,000.00	16,000.00
交通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平安银行		40,000.00	4,081.92	35,918.08
小计		139,000.00	27,059.73	111,940.27
北京银行	龙华水务	10,000.00	500.00	9,500.00
农业银行		5,000.00	1,500.00	3,500.00
深圳农商行		50,000.00	-	50,000.00
民生银行		13,000.00	8,500.00	4,5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1,500.00	18,5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	6,500.00	3,5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	2,000.00	8,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小计		148,000.00	20,500.00	127,500.00
农业银行	环水投资	20,000.00	12,300.00	7,7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华兴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授信银行	被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民生银行		30,000.00	6,000.00	24,000.00
广东开平农商行		12,000.00	2,000.00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32,495.00	769.00	31,726.00
农商银行		6,000.00	433.33	5,566.67
九华商业银行		1,500.00	-	1,500.00
中国银行		5,400.00	3,074.07	2,325.93
中国银行		41,000.00	15,209.00	25,791.00
招商银行		9,500.00	3,415.38	6,084.62
江苏农商行		18,000.00	16,799.69	1,200.31
工商银行		24,000.00	19,614.05	4,385.95
工商银行		8,000.00	7,666.67	333.33
江苏银行		16,077.00	6,414.67	9,662.33
建设银行		3,000.00	3,000.00	-
中国银行		5,569.00	5,569.00	-
工商银行		1,622.31	1,622.31	-
小计		314,163.31	103,887.17	210,276.14
深圳农商行	龙岗污水	9,033.00	6,797.27	2,235.73
小计		9,033.00	6,797.27	2,235.73
平安银行	深水生态	3,000.00	424.94	2,575.06
建设银行		3,000.00	710.55	2,289.45
小计		6,000.00	1,135.49	4,864.51
中国银行	深汕水务	9,499.86	5,203.80	4,296.06
深圳农商行		14,000.00	7,188.59	6,811.41
广东海丰农商行		3,000.00	1,540.41	1,459.59
小计		26,499.86	13,932.81	12,567.05
国家开发银行	池州排水	49,900.00	49,858.66	41.34
农业银行		26,450.00	16,050.00	10,400.00
农业银行		9,000.00	6,870.00	2,130.00
农业银行		7,700.00	2,520.00	5,180.00
小计		93,050.00	75,298.66	17,751.34
中国银行	池州水环境	30,000.00	2,320.00	27,68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小计		80,000.00	42,320.00	37,680.00
中信银行	水务工程	80,000.00	43,119.20	36,880.80
小计		80,000.00	43,119.20	36,880.8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坂雪岗	23,816.00	22,048.00	1,768.00
小计		23,816.00	22,048.00	1,768.00
招商银行	利源水务	30,000.00	607.62	29,392.38
建设银行		30,000.00	22,639.70	7,360.30
中国银行		20,000.00	956.73	19,043.27
交通银行		10,000.00	2,496.31	7,503.69

授信银行	被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小计		90,000.00	26,700.36	63,299.64
建设银行	水务科技	10,000.00	682.00	9,318.00
小计		10,000.00	682.00	9,318.00
中国银行	宿州水环境	42,000.00	33,623.04	8,376.96
农业银行		5,000.00	4,542.76	457.24
小计		47,000.00	38,165.80	8,834.20
中国银行	固戍水质	53,321.03	14,784.20	38,536.83
浦发银行		40,000.00	19,345.24	20,654.76
小计		93,321.03	34,129.44	59,191.59
合计		2,194,883.20	595,123.57	1,599,759.63

（二）企业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企业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

2018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的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 深水 01	2021-11-24	-	2024-11-26	3	5.00	3.09	5.00	存续中，尚未付息兑付
2	21 深水 02	2021-11-24	-	2026-11-26	5	5.00	3.41	5.00	存续中，尚未付息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0	-	10.00	-
3	19 深圳水务 MTN001	2019-03-25	-	2022-03-27	3	4.00	3.67	4.00	存续中，已按时付息
4	19 深圳水务 CP001	2019-04-03	-	2020-04-08	1	4.00	3.18	-	已按时付息兑付
5	19 深圳水务 MTN002	2019-06-10	-	2022-06-12	3	3.00	3.77	3.00	存续中，已按时付息
6	19 深圳水务 CP002	2019-08-15	-	2020-08-19	1	3.00	3.10	-	已按时付息兑付
7	19 深圳水务 MTN003	2019-10-25	-	2024-10-29	5	5.00	4.12	5.00	存续中，已按时付息
8	20 深圳水务 CP001	2020-01-06	-	2021-01-08	1	5.00	3.05	-	已按时付息兑付
9	20 深圳水务 MTN001	2020-02-26	-	2023-02-28	3	5.00	3.04	5.00	存续中，已按时付息
10	20 深圳水务(疫情防控债)CP002	2020-03-26	-	2021-03-30	1	5.00	2.50	-	已按时付息兑付
11	20 深圳水务 MTN002	2020-04-20	-	2023-04-22	3	3.00	2.55	3.00	存续中，已按时付息
12	20 深圳水务 CP003	2020-08-13	-	2021-08-17	1	3.00	2.97	-	已按时付息兑付
13	20 深圳水务 SCP001	2020-12-21	-	2021-05-21	0.41	3.00	3.14	-	已按时付息兑付
14	20 深圳水务 CP004	2020-12-31	-	2022-01-05	1	7.00	3.05	-	已按时付息兑付
15	21 深圳水务 SCP001	2021-01-14	-	2021-10-15	0.74	6.00	2.88	-	已按时付息兑付
16	21 深圳水务 SCP002	2021-03-24	-	2021-12-21	0.74	5.00	2.70	-	已按时付息兑付

17	21 深圳水务 SCP003	2021-05-14	-	2022-01-13	0.66	3.00	2.68	-	已按时付息兑付
	21 深圳水务 SCP004	2021-08-12	-	2022-04-08	0.65	6.00	2.42	6.00	存续中，尚未付息兑付
	21 深圳水务 MTN001	2021-10-11	-	2024-10-13	3	6.00	3.43	6.00	存续中，尚未付息兑付
	21 深圳水务 CP001	2021-12-08	-	2022-12-10	1	5.00	2.78	5.00	存续中，尚未付息兑付
	21 深圳水务 SCP005	2021-12-21	-	2022-03-25	0.25	7.00	2.65	7.00	存续中，尚未付息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8.00	-	44.00	-
合计		-	-	-	-	98.00	-	54.00	-

发行人的上述债券均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主要包括超短期融资债券 9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 35 亿元、中期票据额度 34 亿元和公司债券额度 20 亿元。

（五）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的现象。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16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率为 14.4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

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

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等其他部门为协助部门，协助收集、整理、确认相关应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日前，发行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内容。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发行人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

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任何到期债务逾期的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及货币资金等，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7.65 亿元、89.91 亿元、93.01 亿元和 74.16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且有逐年上升趋势，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充裕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32.78 亿元、31.35 亿元、37.06 亿元及 40.77 亿元，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货币资金可成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重要保证，能够足额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32.78 亿元、31.35 亿元、37.06 亿元及 40.77 亿元，应收账款 13.32 亿元、16.30 亿元、21.34 亿元及 21.75 亿元，合计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68.08%、68.32%、72.30%及 64.98%；发行人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对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一定的支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21 亿元，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7,678.83	42.37
应收票据	55.00	0.01
应收账款	217,512.39	22.61
预付款项	46,154.99	4.80
其他应收款	104,102.13	10.82
存货	106,044.01	11.02
合同资产	2,606.90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57	0.02
其他流动资产	77,767.88	8.08
流动资产合计	962,142.71	100.00

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息时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将对可变现的流动资产进行处置以筹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194,883.2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95,123.57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599,759.63 万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此外，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

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由公司总裁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总裁、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专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将在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事件的定义及触发条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救济措施

如果发生前述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

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

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规则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

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

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

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

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

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赵志鹏、柏龙飞、范博深、周嘉胤

联系电话：010-8645167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2.3 甲方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乙方。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4.1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

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4.2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2.4.3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甲方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

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2.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4.10 甲方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4.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甲方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被托管或接管；
- （十一）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三）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2.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

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2.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2.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9 本协议 3.8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2.10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1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2.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2 条执行。

2.14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15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

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2.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2.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8 甲方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2.19 甲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2.20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三）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五）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七）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甲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涉及和可能涉及甲方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甲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2.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2.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2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5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6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2.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3.1.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2 乙方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与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3 乙方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甲方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3.4 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甲方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乙方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6 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3.7 发生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3.8 甲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9 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3.10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3.11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3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3.14 乙方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交易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3.15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16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4.2 乙方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甲方偿债能力分析；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九）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乙方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乙方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本协议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四）款情形时，乙方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乙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

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三）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四）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五）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五）项情形且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三）项情形的，甲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

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三）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及时报告深交所、协会。

9.4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本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9.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6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

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晖

联系电话：0755-82132586

传真：0755-82137820

有关经办人员：李楚鹤、朱晴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451670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赵志鹏、柏龙飞、范博深、周嘉胤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舒细麟、王宏峰、马融、陈天涯、王玉林、王晓虎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1981355

传真：0755-82133436

有关经办人员：禹剑慈、周力、陈杨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有关经办人员：苏启云、汪洋、王金玲、李翔

（六）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0755-33538466

传真：0755-33538355

有关经办人员：李渭华、王琪琪、独孤顺姬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392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张双钰、盛蕾、吴嘉悦、李岚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0330000190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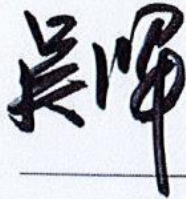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相关的利害关系如下：1、发行人监事栗淼同时担任国信证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2、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晖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晖

吴晖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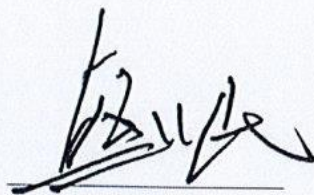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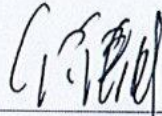
龚利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春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胡建平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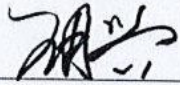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月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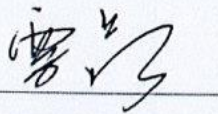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栗森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景霞

张景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支那

李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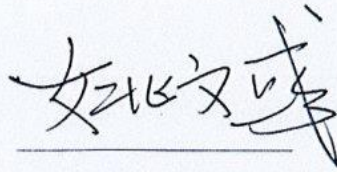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文戡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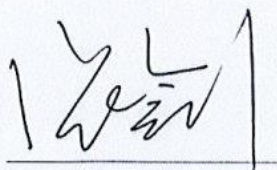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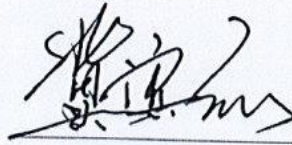
张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冀滨弘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金松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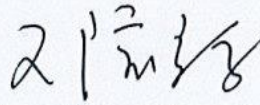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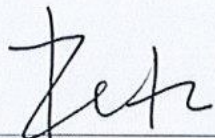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红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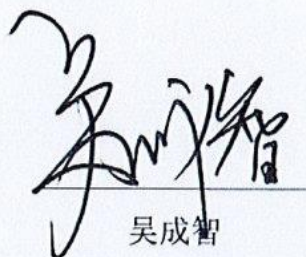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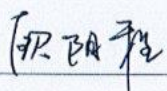

吴成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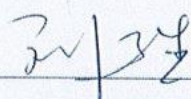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欧阳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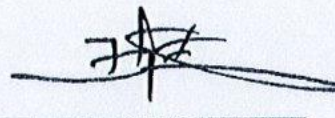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仅用于深圳水务公司债项目)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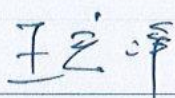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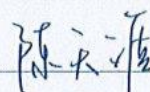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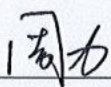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债券申报与发行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湛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2 字第 217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主承销项目承销、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团协议、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经审批的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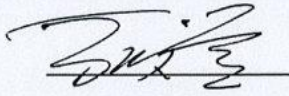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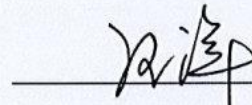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苏启云


汪 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17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许湘照
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李渭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巧纯
李巧纯

2022 年 2 月 18 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杨誉民
杨海蛟

邓迎章
利佩珍
许湘照

周华
马燕梅
陈旻

刘佩珍
原守清
李思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179 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深圳报(审)字(21)第 P00084 号、德师深圳报(审)字(20)第 P00015 号和德师深圳报(审)字(19)第 P0004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金洁(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20000610031),在本函出具日金洁已从本所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供发行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2 年 2 月 1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高哲理

高哲理

李转波

李转波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2、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 9、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 10、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晖

联系人：李楚鹤、朱晴

联系电话：0755-82132586

传真：0755-8213782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欧阳程、李晨毓、宋雁翔、柏龙飞、赵志鹏、范博深、周嘉胤

联系电话：010-86451670

传真：010-65608445

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的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